

**四川省重点生态功能区
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第二批)
(试行)**

2018 年 5 月

目 录

沐川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1)
峨边彝族自治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8)
马边彝族自治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15)
石棉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21)
宁南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29)
普格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37)
布拖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44)
金阳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50)
昭觉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56)
喜德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61)
越西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67)
甘洛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74)
美姑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80)
雷波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86)
屏山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93)

沐川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沐川县地处大小凉山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本清单涉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6门类18大类28中类46小类。其中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3门类3大类3中类3小类;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6门类17大类26中类43小类。相关说明如下:

1. 清单所列产业不涉及由国家规划布局的产业(如核电、铁路公路航空运输、跨流域调水等)。

2. 清单所列产业的准入条件均严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以下简称《清单草案》)。对《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若其管控要求和《指导目录》一致,则相关产业不在清单中列出,但须执行《指导目录》要求。

3. 清单中的禁止类产业包括:《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清单草案》中的禁止准入类,以及《指导目录》和《清单草案》中其他与本县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不相符合、需要禁止的产业。

4. 清单中的限制类产业包括:《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已列入清单禁止类的除外)和《清单草案》中的限制准入类(已列入清单禁止类的除外),以及《指导目录》和《清单草案》中其他与本县

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不相符合、需要限制的产业。

5. 清单所列的产业管控要求依据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规划目标、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以及相关产业准入政策(规范条件、准入条件、行业标准、技术标准)等提出。

6. 本行政区域内的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区等有专门法律法规管控的区域,其产业活动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上述区域内产业管控要求不在清单中复述。

7. 除列出的管控要求,清单中的产业还须执行国家、四川省、乐山市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得擅自放宽,如前述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有严于本清单要求的,相关产业自动遵循其要求。

8. 清单“小类”未填写的,表示对应的产业管控要求适用于该中类下所有小类。

9. 禁止类中的规划发展产业,指原拟发展或本地具有资源禀赋但尚未(规划)发展,现基于主体功能定位决定禁止发展的产业。

10. 本清单为试行版,根据实施效果、法律法规修订、上级政策调整等情况,按照规定的程序适时修订。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限制类						
1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1 谷物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在马边河黄丹镇至舟坝电站厂房段两岸 100 米范围内未修建梯田或者未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的 20 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 现有不符合该要求的种植项目 2020 年 12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 但其中 25 度以上陡坡地的种植项目须立即退耕还林还草
2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2 豆类、油料和薯类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在马边河黄丹镇至舟坝电站厂房段两岸 100 米范围内未修建梯田或者未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的 20 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 现有不符合该要求的种植项目 2020 年 12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 但其中 25 度以上陡坡地的种植项目须立即退耕还林还草
3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4 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	0141 蔬菜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在马边河黄丹镇至舟坝电站厂房段两岸 100 米范围内未修建梯田或者未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的 20 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 现有不符合该要求的种植项目 2020 年 12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 但其中 25 度以上陡坡地的种植项目须立即退耕还林还草
4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5 水果种植	0159 其他水果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种植基地项目须配套采取水土保持措施, 现有此类项目须于 2020 年 12 月底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或停止种植或关闭退出
5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6 坚果、含油果、香料和饮料作物种植	0169 茶及饮料作物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种植基地项目须配套采取水土保持措施, 现有此类项目须于 2020 年 12 月底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或停止种植或关闭退出
6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7 中药材种植	0170 中药材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种植基地项目须配套采取水土保持措施, 现有此类项目须于 2020 年 12 月底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或停止种植或关闭退出
7	A 农、林、牧、渔业	02 林业	022 造林和更新	0220 造林和更新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新(扩)种速生桉树, 现有桉树林 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林种改造替换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8	A 农、林、牧、渔业	02 林业	024 木材和竹材采运	0241 木材采运	现有主导产业	禁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年森林采伐总量控制在 20.9 万立方米以下。禁止对于干线公路两侧、主要河流两岸、城镇周边的林木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以外的采伐(经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道路、市政等施工需要除外)
9	A 农、林、牧、渔业	02 林业	024 木材和竹材采运	0242 竹材采运	现有主导产业	对于干线公路两侧、主要河流两岸、城镇周边的成片竹林禁止皆伐(经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抚育更新、施工等需要除外)
10	A 农、林、牧、渔业	03 畜牧业	031 牲畜饲养		现有主导产业	禁止在城区、饮用水水源地主流域上游 2 公里内建设养殖场,上述区域内现有养殖场 2020 年 12 月底前关闭退出;现有大型集中养殖场须立即配套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
11	A 农、林、牧、渔业	03 畜牧业	032 家禽饲养		现有主导产业	禁止在城区、饮用水水源地主流域上游 2 公里内建设养殖场,上述区域内现有养殖场 2020 年 12 月底前关闭退出;现有大型集中养殖场须立即配套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
12	B 采矿业	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1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0610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现有主导产业	停止新建此类项目。现有企业须配套采取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措施,清洁生产水平须于 2020 年 12 月底前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或停止生产或关闭退出
13	B 采矿业	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91 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0911 铜矿采选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须配套采取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措施;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须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升级改造或停止生产或关闭退出
14	B 采矿业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101 土砂石开采	1019 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砂石资源规划区内,现有不在砂石资源规划区的项目 2020 年 12 月底前关闭退出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15	B 采矿业	10 非 金 属 矿采选业	102 化学 矿 开采	1020 化学矿 开采	现有一般产 业	新建磷矿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须配套采取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措施;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须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升级改造或停止生产或关闭退出
16	C 制造业	13 农 副 食 品加工业	135 屠宰 及 肉类加工	1351 牲畜屠 宰	现有一般产 业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屠宰加工规划园区,须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和病死牲畜无害化处理设施,现有项目须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进入屠宰加工规划园区,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和病死牲畜无害化处理设施
17	C 制造业	13 农 副 食 品加工业	137 蔬菜、水 果和坚果加 工		现有一般产 业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茨梨坝、建和、竹产业等工业园区且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现有项目须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进入茨梨坝、建和、竹产业等工业园区,完成升级改造或停止生产或关闭退出
18	C 制造业	15 酒、饮料 和精制茶制 造业	153 精制 茶 加工	1530 精制茶 加工	现有一般产 业	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须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升级改造
19	C 制造业	20 木 材 加 工和木、竹、 藤、棕、草制 品业	202 人造 板 制造	2021 胶合板 制造	现有一般产 业	禁止新建 1 万立方米/年以下胶合板和细木工板生产项目,现有规模低于 1 万立方米/年的企业须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技术改造升级或停止生产或关闭退出;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茨梨坝、建和、竹产业等工业园区,现有项目须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进入上述园区
20	C 制造业	20 木 材 加 工和木、竹、 藤、棕、草制 品业	202 人造 板 制造	2022 纤维板 制造	现有一般产 业	禁止新建单线 5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高中密度纤维板生产项目,现有单线规模低于 5 万立方米/年的高中密度纤维板生产企业须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技术改造升级或停止生产或关闭退出;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茨梨坝、建和、竹产业等工业园区,现有项目须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进入上述园区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21	C 制造业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2 人造板制造	2023 刨花板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新建单线 3 万立方米/年以下木质刨花板生产项目,现有单线规模低于 3 万立方米/年的木质刨花板生产企业须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技术改造升级或停止生产或关闭退出;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茨梨坝、建和、竹产业等工业园区,现有项目须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进入上述园区
22	C 制造业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221 纸浆制造	2211 木竹浆制造	现有主导产业	禁止新建单条化学木浆 30 万吨/年以下、化学机械木浆 10 万吨/年以下、化学竹浆 10 万吨/年以下的生产线,现有不符合上述规模的企业 2020 年 12 月底前改造升级或停止生产或关闭退出;禁止新建新闻纸、铜版纸生产线;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龙船坝工业园区内,且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此类企业须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进入龙船坝园区、升级改造或停止生产或关闭退出。禁止新建林纸一体化项目
23	C 制造业	25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252 炼焦	2520 炼焦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项目。现有企业须于 2020 年 12 月底前进入舟坝工业园区且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或停止生产或关闭退出
24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9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现有黄磷制造项目须配套建设废水、固废、废气处理设施,控制用水总量、用水效率、污染物排放,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现有该类企业须于 2020 年 12 月底前升级改造或停止生产或关闭退出
25	C 制造业	27 医药制造业	273 中药饮片加工	2730 中药饮片加工	规划发展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茨梨坝、建和、竹产业等工业园区,且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26	C 制造业	30 非金属 矿物制品业	303 砖瓦、石 材等建筑材 料制造	3031 粘土砖 瓦及建筑砌 块制造	现有一般产 业	禁止新建粘土空心砖生产线, 现有此类企业 2020 年 12 月 底前关闭退出;禁止新建 3000 万 标砖/年以下的煤矸石、页岩烧 结实心砖生产线,现有此类企 业 2020 年 12 月底前须改造升 级或停止生产或关闭退出
27	D 电力、热 力燃气及水 生产和供应 业	44 电力、热 力生产和供 应业	441 电力生 产	4412 水力发 电	现有主导产 业	禁止新建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 水式水力发电项目,现有无下 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 项目 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生 态化改造或关闭退出
28	K 房地产业	70 房地 产 业	701 房地 产 开发经营	7010 房地 产 开发经营	现有一般产 业	县城、小城镇镇区新建房地 产开发项目须布局在经审批的 城镇规划区范围内。禁止在退 耕还林、还草、还湿地块新建 房地产开发项目
29	N 水利、环 境和公共设 施管理业	78 公共 设 施管理业	785 公园和 游览景区管 理	7852 游览景 区管理	现有一般产 业	沐川竹海景区旅游旺季须实 行游客限量管理,日游客限量 3 万人以内
禁止类						
1	A 农、林、 牧、渔业	03 畜牧业	033 狩猎和 捕捉动物	0330 狩猎和 捕捉动物	现有一般产 业	禁止狩猎、捕捉野生动物,现 有此类项目须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关闭退出
2	C 制造业	19 皮革、毛 皮、羽毛及 其制品和制 鞋业	191 皮革鞣 制加工	1910 皮革鞣 制加工	规划发展产 业	禁止新建此类项目
3	D 电力、热 力、燃气及 水生产和供 应业	44 电力、热 力生产和供 应业	441 电力生 产	4411 火力发 电	规划发展产 业	禁止新建此类项目

峨边彝族自治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峨边彝族自治县地处大小凉山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本清单涉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5门类17大类30中类53小类。其中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3门类4大类4中类4小类;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5门类15大类28中类49小类。相关说明如下:

1. 清单所列产业不涉及由国家规划布局的产业(如核电、铁路公路航空运输、跨流域调水等)。

2. 清单所列产业的准入条件均严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以下简称《清单草案》)。对《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若其管控要求和《指导目录》一致,则相关产业不在清单中列出,但须执行《指导目录》要求。

3. 清单中的禁止类产业包括:《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清单草案》中的禁止准入类,以及《指导目录》和《清单草案》中其他与本县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不相符合、需要禁止的产业。

4. 清单中的限制类产业包括:《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已列入清单禁止类的除外)和《清单草案》中的限制准入类(已列入清单禁止类的除外),以及《指导目录》和《清单草案》中其他与本县

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不相符合、需要限制的产业。

5. 清单所列的产业管控要求依据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规划目标、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以及相关产业准入政策(规范条件、准入条件、行业标准、技术标准)等提出。

6. 本行政区域内的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区等有专门法律法规管控的区域,其产业活动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上述区域内产业管控要求不在清单中复述。

7. 除列出的管控要求,清单中的产业还须执行国家、四川省、乐山市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得擅自放宽,如前述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有严于本清单要求的,相关产业自动遵循其要求。

8. 清单“小类”未填写的,表示对应的产业管控要求适用于该中类下所有小类。

9. 禁止类中的规划发展产业,指原拟发展或本地具有资源禀赋但尚未(规划)发展,现基于主体功能定位决定禁止发展的产业。

10. 本清单为试行版,根据实施效果、法律法规修订、上级政策调整等情况,按照规定的程序适时修订。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限制类						
1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1 谷物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在未修建梯田或者未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的 20 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 现有不符合该要求的种植项目 2020 年 12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 但其中 25 度以上陡坡地的种植项目须立即退耕还林还草
2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2 豆类、油料和薯类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在未修建梯田或者未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的 20 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 现有不符合该要求的种植项目 2020 年 12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 但其中 25 度以上陡坡地的种植项目须立即退耕还林还草
3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3 棉、麻、糖、烟草种植	0134 烟草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种植基地项目须配套采取水土保持措施, 现有此类项目须于 2020 年 12 月底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或停止种植或关闭退出
4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4 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	0141 蔬菜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在未修建梯田或者未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的 20 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 现有不符合该要求的种植项目 2020 年 12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 但其中 25 度以上陡坡地的种植项目须立即退耕还林还草
5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5 水果种植	0159 其他水果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种植基地项目须配套采取水土保持措施, 现有此类项目须于 2020 年 12 月底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或停止种植或关闭退出
6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6 坚果、含油果、香料和饮料作物种植	0161 坚果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种植基地项目须配套采取水土保持措施, 现有此类项目须于 2020 年 12 月底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或停止种植或关闭退出
7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6 坚果、含油果、香料和饮料作物种植	0169 茶及其他饮料作物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种植基地项目须配套采取水土保持措施, 现有此类项目须于 2020 年 12 月底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或停止种植或关闭退出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8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7 中药材种植	0170 中药材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种植基地项目须配套采取水土保持措施,现有此类项目须于2020年12月底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或停止种植或关闭退出
9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9 其他农业	0190 其他农业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种植基地项目须配套采取水土保持措施,现有此类项目须于2020年12月底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或停止种植或关闭退出
10	A 农、林、牧、渔业	02 林业	022 造林和更新	0220 造林和更新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新建纸浆原料林基地项目;禁止新(扩)种速生桉树,现有桉树林2020年12月底前完成林种改造替换
11	A 农、林、牧、渔业	02 林业	024 木材和竹材采运	0241 木材采运	现有主导产业	禁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年森林采伐总量控制在13万立方米以下。禁止对干线公路两侧、主要河流两岸、城镇周边的林木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以外的采伐(经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道路、市政等施工需要除外)
12	A 农、林、牧、渔业	02 林业	024 木材和竹材采运	0242 竹材采运	现有主导产业	对干线公路两侧、主要河流两岸、城镇周边的成片竹林禁止皆伐(经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抚育更新、施工等需要除外)
13	A 农、林、牧、渔业	03 畜牧业	031 牲畜饲养		现有主导产业	禁止在城区、饮用水水源地主流域上游2公里内建设养殖场,上述区域内现有养殖场2020年12月底前关闭退出;现有大型集中养殖场须立即配套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
14	A 农、林、牧、渔业	03 畜牧业	032 家禽饲养		现有主导产业	禁止在城区、饮用水水源地主流域上游2公里内建设养殖场,上述区域内现有养殖场2020年12月底前关闭退出;现有大型集中养殖场须立即配套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15	B 采矿业	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91 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0911 铜矿采选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铜矿采选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须配套采取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措施;现有此类企业 2020 年 12 月底前升级改造或停止生产或关闭退出
16	B 采矿业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101 土砂石开采	1011 石灰石、石膏开采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资源规划区内,现有不在资源规划区的项目 2020 年 12 月底前关闭退出
17	B 采矿业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101 土砂石开采	1012 建筑装饰用石开采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资源规划区内,现有不在资源规划区的项目 2020 年 12 月底前关闭退出
18	B 采矿业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101 土砂石开采	1019 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砂石资源规划区内,现有不在砂石资源规划区的项目 2020 年 12 月底前关闭退出
19	B 采矿业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102 化学矿开采	1020 化学矿开采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化学矿开采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须配套采取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措施;现有此类企业 2020 年 12 月底前升级改造或停止生产或关闭退出
20	B 采矿业	12 其他采矿业	120 其他采矿业	1200 其他采矿业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温泉类地热资源开发项目须配套废弃地热水处理设施并实行日取水量控制指标管理,现有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企业须立即升级改造或关闭退出
21	C 制造业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1 牲畜屠宰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须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和病死牲畜无害化处理设施,现有无上述设施的企业立即整改达标或关闭退出
22	C 制造业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7 蔬菜、水果和坚果加工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现有项目须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升级改造或停止生产或关闭退出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23	C 制造业	13 农 副 食 品加工业	139 其他农 副食品加工	1391 淀粉及 淀粉制品制 造	现有一般产 业	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现有项目须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升级改造或停止生产或关闭退出
24	C 制造业	15 酒、饮料 和精制茶制 造业	153 精制茶 加工	1530 精制茶 加工	现有主导产 业	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现有项目须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升级改造或停止生产或关闭退出
25	C 制造业	20 木 材 加 工和木、竹、 藤、棕、草制 品业	202 人造板 制造	2021 胶合板 制造	现有一般产 业	禁止新建 1 万立方米/年以下胶合板和细木工板生产项目,现有规模低于 1 万立方米/年的企业须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技术改造升级或关闭退出;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工业园区内,现有企业须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进入园区
26	C 制造业	20 木 材 加 工和木、竹、 藤、棕、草制 品业	202 人造板 制造	2022 纤维板 制造	现有一般产 业	禁止新建单线 5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高中密度纤维板生产项目,现有单线规模低于 5 万立方米/年的高中密度纤维板生产企业须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技术改造升级或关闭退出;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工业园区内,现有企业须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进入园区
27	C 制造业	20 木 材 加 工和木、竹、 藤、棕、草制 品业	202 人造板 制造	2023 刨花板 制造	现有一般产 业	禁止新建单线 3 万立方米/年以下木质刨花板生产项目,现有单线规模低于 3 万立方米/年的木质刨花板生产企业须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技术改造升级或关闭退出;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工业园区内,现有企业须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进入园区
28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 料和化学制 品制造业	261 基础化 学原料制造	2611 无机酸 制造	现有一般产 业	新建无机酸项目仅限布局在工业园区且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此类企业 2020 年 12 月底前进入园区、升级改造或停止生产或关闭退出
29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 料和化学制 品制造业	261 基础化 学原料制造	2613 无机盐 制造	现有一般产 业	新建无机盐项目仅限布局在工业园区且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此类企业 2020 年 12 月底前进入园区、升级改造或停止生产或关闭退出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30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2 肥料制造	2622 磷肥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磷肥制造项目仅限布局在工业园区且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此类企业 2020 年 12 月底前进入园区、升级改造或停止生产或关闭退出
31	C 制造业	27 医药制造业	273 中药饮片加工	2730 中药饮片加工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中药饮片加工项目仅限布局在工业园区且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此类企业 2020 年 12 月底前进入园区、升级改造或停止生产或关闭退出
32	C 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9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工业硅项目仅限布局在工业园区且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此类企业 2020 年 12 月底前进入园区、升级改造或停止生产或关闭退出
33	C 制造业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5 铁合金冶炼	3150 铁合金冶炼	现有主导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工业园区且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此类企业 2020 年 12 月底前进入园区、升级改造或停止生产或关闭退出。停止新增产能
3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1 电力生产	4412 水力发电	现有主导产业	禁止新建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项目,现有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项目 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生态化改造或关闭退出
35	K 房地产业	70 房地产业	701 房地产开发经营	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现有一般产业	县城、小城镇镇区新建房地产开发项目须布局在经审批的城镇规划区范围内。禁止在退耕还林、还草、还湿地块新建房地产开发项目
禁止类						
1	A 农、林、牧、渔业	03 畜牧业	033 狩猎和捕捉动物	0330 狩猎和捕捉动物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狩猎、捕捉野生动物,现有此类项目 2020 年 12 月底前关闭退出
2	C 制造业	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1 皮革鞣制加工	1910 皮革鞣制加工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项目
3	C 制造业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221 纸浆制造	2211 木竹浆制造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项目
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1 电力生产	4411 火力发电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项目

马边彝族自治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马边彝族自治县地处大小凉山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本清单涉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5门类12大类20中类41小类。其中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3门类3大类3中类3小类;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5门类11大类18中类38小类。相关说明如下:

1. 清单所列产业不涉及由国家规划布局的产业(如核电、铁路公路航空运输、跨流域调水等)。

2. 清单所列产业的准入条件均严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以下简称《清单草案》)。对《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若其管控要求和《指导目录》一致,则相关产业不在清单中列出,但须执行《指导目录》要求。

3. 清单中的禁止类产业包括:《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清单草案》中的禁止准入类,以及《指导目录》和《清单草案》中其他与本县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不相符合、需要禁止的产业。

4. 清单中的限制类产业包括:《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已列入清单禁止类的除外)和《清单草案》中的限制准入类(已列入清单禁止类的除外),以及《指导目录》和《清单草案》中其他与本县

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不相符合、需要限制的产业。

5. 清单所列的产业管控要求依据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规划目标、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以及相关产业准入政策(规范条件、准入条件、行业标准、技术标准)等提出。

6. 本行政区域内的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区等有专门法律法规管控的区域,其产业活动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上述区域内产业管控要求不在清单中复述。

7. 除列出的管控要求,清单中的产业还须执行国家、四川省、乐山市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得擅自放宽,如前述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有严于本清单要求的,相关产业自动遵循其要求。

8. 清单“小类”未填写的,表示对应的产业管控要求适用于该中类下所有小类。

9. 禁止类中的规划发展产业,指原拟发展或本地具有资源禀赋但尚未(规划)发展,现基于主体功能定位决定禁止发展的产业。

10. 本清单为试行版,根据实施效果、法律法规修订、上级政策调整等情况,按照规定的程序适时修订。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限制类						
1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1 谷物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在官帽舟库区以上高卓营河、宪家普河两岸 100 米范围内未修建梯田或者未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的 20 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 现有不符合该要求的种植项目 2020 年 12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 但其中 25 度以上陡坡地的种植项目须立即退耕还林还草
2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2 豆类、油料和薯类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在官帽舟库区以上高卓营河、宪家普河两岸 100 米范围内未修建梯田或者未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的 20 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 现有不符合该要求的种植项目 2020 年 12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 但其中 25 度以上陡坡地的种植项目须立即退耕还林还草
3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4 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在官帽舟库区以上高卓营河、宪家普河两岸 100 米范围内未修建梯田或者未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的 20 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 现有不符合该要求的种植项目 2020 年 12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 但其中 25 度以上陡坡地的种植项目须立即退耕还林还草
4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6 坚果、含油果、香料和饮料作物种植	0161 坚果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种植基地项目须配套采取水土保持措施, 现有此类项目须于 2020 年 12 月底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或停止种植或关闭退出
5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6 坚果、含油果、香料和饮料作物种植	0169 茶及其他饮料作物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种植基地项目须配套采取水土保持措施, 现有此类项目须于 2020 年 12 月底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或停止种植或关闭退出
6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7 中药材种植	0170 中药材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种植基地项目须配套采取水土保持措施, 现有此类项目须于 2020 年 12 月底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或停止种植或关闭退出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7	A 农、林、牧、渔业	02 林业	024 木材和竹材采运	0241 木材采运	现有主导产业	禁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年森林采伐总量控制在 29.6 万立方米以下;禁止对干线公路两侧、主要河流两岸、城镇周边的林木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以外的采伐(经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道路、市政等施工需要除外)
8	A 农、林、牧、渔业	03 畜牧业	031 牲畜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全县天然草场禁牧面积须达 92 万亩以上,牲畜总量控制在 300 万个羊单位以下。禁止在城区、饮用水水源地主流域上游 2 公里内建设养殖场,上述区域内现有养殖场 2020 年 12 月底前关闭退出;现有大型集中养殖场须立即配套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
9	A 农、林、牧、渔业	03 畜牧业	032 家禽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在城区、饮用水水源地主流域上游 2 公里内建设养殖场,上述区域内现有养殖场 2020 年 12 月底前关闭退出;现有大型集中养殖场须立即配套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
10	B 采矿业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102 化学矿开采	1020 化学矿开采	现有主导产业	新建磷矿开采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须配套建设废水、固废处理设施,配套采取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措施;现有该类企业 2020 年 12 月底前升级改造或停止生产或关闭退出。全县磷矿采矿产能控制在 1500 万吨/年以内,洗选控制在 1200 万吨/年以内
11	C 制造业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1 牲畜屠宰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须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和病死牲畜无害化处理设施,现有无上述设施的企业立即整改达标或关闭退出
12	C 制造业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7 蔬菜、水果、坚果加工		现有一般产业	现有一般产业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此类企业 2020 年 12 月底前升级改造或停止生产或关闭退出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13	C 制造业	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53 精制茶加工	1530 精制茶加工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现有项目须在2020年12月底前升级改造或停止生产或关闭退出
14	C 制造业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2 人造板制造	2021 胶合板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新建1万立方米/年以下胶合板和细木工板生产项目,现有规模低于1万立方米/年的企业须在2020年12月底前完成技术改造升级或关闭退出;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工业园区内,现有企业须在2020年12月底前进入园区
15	C 制造业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2 人造板制造	2022 纤维板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新建单线5万立方米/年以下的高中密度纤维板生产项目,现有单线规模低于5万立方米/年的高中密度纤维板生产企业须在2020年12月底前完成技术改造升级或关闭退出;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工业园区内,现有企业须在2020年12月底前进入园区
16	C 制造业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2 人造板制造	2023 刨花板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新建单线3万立方米/年以下木质刨花板生产项目,现有单线规模低于3万立方米/年的木质刨花板生产企业须在2020年12月底前完成技术改造升级或关闭退出;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工业园区内,现有企业须在2020年12月底前进入园区
17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9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现有黄磷制造项目须配套建设废水、固废、废气处理设施,控制用水总量、用水效率、污染物排放,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现有该类企业须于2020年12月底前升级改造或停止生产或关闭退出
18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2 肥料制造	2622 磷肥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现有磷肥制造项目须配套建设废水、固废、废气处理设施,控制用水总量、用水效率、污染物排放,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现有该类企业须于2020年12月底前升级改造或停止生产或关闭退出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19	C 制造业	27 医药制造业	273 中药饮片加工	2730 中药饮片加工	现有一般产业	保护类动植物药用部位须来源于人工规模种、养殖原料。新建项目须进入工业园区,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此类企业 2020 年 12 月底前须进入工业园区、完成升级改造或停止生产或关闭退出
2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1 电力生产	4412 水力发电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新建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项目,现有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项目 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生态化改造或关闭退出
21	K 房地产业	70 房地产业	701 房地产开发经营	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现有一般产业	县城、小城镇镇区新建房地产开发项目须布局在经审批的城镇规划区范围内。禁止在退耕还林、还草、还湿地块新建房地产开发项目
禁止类						
1	A 农、林、牧、渔业	03 畜牧业	033 狩猎和捕捉动物	0330 狩猎和捕捉动物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狩猎、捕捉野生动物,现有此类项目 2020 年 12 月底前关闭退出
2	C 制造业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221 纸浆制造	2211 木竹浆制造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项目
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1 电力生产	4411 火力发电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项目

石棉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石棉县地处大小凉山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本清单涉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5门类19大类33中类66小类。其中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3门类4大类4中类4小类;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5门类17大类30中类62小类。相关说明如下:

1. 清单所列产业不涉及由国家规划布局的产业(如核电、铁路公路航空运输、跨流域调水等)。

2. 清单所列产业的准入条件均严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以下简称《清单草案》)。对《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若其管控要求和《指导目录》一致,则相关产业不在清单中列出,但须执行《指导目录》要求。

3. 清单中的禁止类产业包括:《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清单草案》中的禁止准入类,以及《指导目录》和《清单草案》中其他与本县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不相符合、需要禁止的产业。

4. 清单中的限制类产业包括:《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已列入清单禁止类的除外)和《清单草案》中的限制准入类(已列入清单禁止类的除外),以及《指导目录》和《清单草案》中其他与本县

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不相符合、需要限制的产业。

5. 清单所列的产业管控要求依据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规划目标、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以及相关产业准入政策(规范条件、准入条件、行业标准、技术标准)等提出。

6. 本行政区域内的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区等有专门法律法规管控的区域,其产业活动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上述区域内产业管控要求不在清单中复述。

7. 除列出的管控要求,清单中的产业还须执行国家、四川省、雅安市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得擅自放宽,如前述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有严于本清单要求的,相关产业自动遵循其要求。

8. 清单“小类”未填写的,表示对应的产业管控要求适用于该中类下所有小类。

9. 禁止类中的规划发展产业,指原拟发展或本地具有资源禀赋但尚未(规划)发展,现基于主体功能定位决定禁止发展的产业。

10. 本清单为试行版,根据实施效果、法律法规修订、上级政策调整等情况,按照规定的程序适时修订。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限制类						
1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1 谷物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在未修建梯田或者未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的 20 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 现有不符合该要求的种植项目 2020 年 12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 但其中 25 度以上陡坡地的种植项目须立即退耕还林还草
2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2 豆类、油料和薯类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在未修建梯田或者未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的 20 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 现有不符合该要求的种植项目 2020 年 12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 但其中 25 度以上陡坡地的种植项目须立即退耕还林还草
3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4 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在未修建梯田或者未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的 20 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 现有不符合该要求的种植项目 2020 年 12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 但其中 25 度以上陡坡地的种植项目须立即退耕还林还草
4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5 水果种植		现有主导产业	禁止在海拔 1800 米以上未修建梯田或者未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的 20 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 现有不符合该要求的种植项目 2020 年 12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 但其中 25 度以上陡坡地的种植项目须立即退耕还林还草
5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6 坚果、含油果、香料和饮料作物种植		现有主导产业	禁止在海拔 1800 米以上未修建梯田或者未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的 20 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 现有不符合该要求的种植项目 2020 年 12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 但其中 25 度以上陡坡地的种植项目须立即退耕还林还草
6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7 中药材种植	0170 中药材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种植基地项目须配套采取水土保持措施, 现有此类项目须于 2020 年 12 月底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或停止种植或关闭退出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7	A 农、林、牧、渔业	02 林业	022 造林和更新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新建纸浆原料林基地项目;禁止新(扩)种速生桉树,现有桉树林 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林种改造替换
8	A 农、林、牧、渔业	02 林业	024 木材和竹材采运	0241 木材采运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年森林采伐总量控制在 13 万立方米以下。禁止对干线公路两侧、主要河流两岸、城镇周边的林木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以外的采伐(经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道路、市政等施工需要除外)
9	A 农、林、牧、渔业	03 畜牧业	031 牲畜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在城区、饮用水水源地主流域上游 2 公里内建设养殖场,上述区域内现有养殖场 2020 年 12 月底前关闭退出;现有大型集中养殖场须立即配套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
10	A 农、林、牧、渔业	03 畜牧业	032 家禽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在城区、饮用水水源地主流域上游 2 公里内建设养殖场,上述区域内现有养殖场 2020 年 12 月底前关闭退出;现有大型集中养殖场须立即配套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
11	A 农、林、牧、渔业	04 渔业	041 水产养殖	0412 内陆养殖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在大渡河石棉段新建投饵网箱养殖项目
12	B 采矿业	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81 铁矿采选	0810 铁矿采选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须配套采取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措施;现有未达到上述要求的企业 2020 年 12 月底前升级改造或停止生产或关闭退出
13	B 采矿业	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91 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0912 铅锌矿采选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须配套采取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措施;现有未达到上述要求的企业 2020 年 12 月底前升级改造或停止生产或关闭退出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14	B 采矿业	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92 贵金属矿采选	0921 金矿采选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在林区、草地、基本农田、河道中新建砂金开采项目,上述区域内现有砂金开采企业 2020 年 12 月底前关闭退出
15	B 采矿业	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93 稀有稀土金属矿采选	0939 其他稀有金属矿采选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在草地、基本农田、河道中新建开采项目,上述区域内现有开采企业 2020 年 12 月底前关闭退出
16	B 采矿业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101 土砂石开采	1011 石灰石、石膏开采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矿产资源规划区(集中区、备选区)内,须配套采取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措施;现有不在资源规划区的项目 2020 年 12 月底前关闭退出
17	B 采矿业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101 土砂石开采	1012 建筑装饰用石开采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矿产资源规划区(集中区、备选区)内,须配套采取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措施;现有不在资源规划区的项目 2020 年 12 月底前关闭退出
18	C 制造业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须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和病死牲畜无害化处理设施,现有无上述设施的企业立即整改达标或关闭退出
19	C 制造业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7 蔬菜、水果和坚果加工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此类企业须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升级改造或停止生产或关闭退出
20	C 制造业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2 人造板制造	2021 胶合板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新建 1 万立方米/年以下胶合板和细木工板生产项目,现有规模低于 1 万立方米/年的企业须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技术改造升级或关闭退出;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四川石棉工业园区或小水工业集中区内,现有企业须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进入上述园区或停止生产或关闭退出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21	C 制造业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2 人造板制造	2022 纤维板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新建单线 5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高中密度纤维板生产项目,现有单线规模低于 5 万立方米/年的高中密度纤维板生产企业须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技术改造升级或关闭退出;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四川石棉工业园区或小水工业集中区内,现有企业须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进入上述园区或停止生产或关闭退出
22	C 制造业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2 人造板制造	2023 刨花板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新建单线 3 万立方米/年以下木质刨花板生产项目,现有单线规模低于 3 万立方米/年的木质刨花板生产企业须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技术改造升级或关闭退出;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四川石棉工业园区或小水工业集中区内,现有企业须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进入上述园区或停止生产或关闭退出
23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1 无机酸制造	现有主导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四川石棉工业园区且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上述要求的企业,须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进入园区、升级改造或停止生产或关闭退出
24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3 无机盐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四川石棉工业园区且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上述要求的企业,须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进入园区、升级改造或停止生产或关闭退出
25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9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现有主导产业	现有黄磷制造项目须配套建设废水、固废、废气处理设施,控制用水总量、用水效率、污染物排放,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现有该类企业须于 2020 年 12 月底前升级改造或停止生产或关闭退出
26	C 制造业	27 医药制造业	273 中药饮片加工	2730 中药饮片加工	规划发展产业	保护类植物药用部位须来源于人工种植、养殖原料。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27	C 制造业	30 非 金 属 矿物制品业	301 水泥、石 灰和石膏制 造	3011 水泥制 造	现有一般产 业	停止新增产能; 现有未达到清 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 须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升 级改造或停止生产或关闭退出
28	C 制造业	30 非 金 属 矿物制品业	301 水泥、石 灰和石膏制 造	3012 石灰和 石膏制造	现有一般产 业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四川石棉 工业园区或小水工业集中区, 且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 进水平, 现有不符合上述要求 的企业, 须在 2020 年 12 月 底前进入园区、升级改造或停 止生产或关闭退出
29	C 制造业	31 黑 色 金 属冶炼和压 延加工业	311 炼铁	3110 炼铁	现有一般产 业	禁止新建此类项目。现有此类 企业清洁生产水平须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进入园区、达到国 内先进水平或停止生产或关闭 退出
30	C 制造业	31 黑 色 金 属冶炼和压 延加工业	315 铁 合 金 冶炼	3150 铁合金 冶炼	现有主导产 业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四川石棉 工业园区或小水工业集中区, 且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 进水平, 现有不符合上述要求 的企业, 须在 2020 年 12 月 底前进入园区、升级改造或停 止生产或关闭退出
31	C 制造业	32 有 色 金 属冶炼和压 延加工业	321 常用有 色金属冶炼	3212 铅锌冶 炼	现有主导产 业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四川石棉 工业园区或小水工业集中区, 且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 进水平, 现有不符合上述要求 的企业, 须在 2020 年 12 月 底前进入园区、升级改造或停 止生产或关闭退出
32	C 制造业	32 有 色 金 属冶炼和压 延加工业	323 稀有稀 土金属冶炼	3239 其他稀 有金属冶炼	现有主导产 业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四川石棉 工业园区或小水工业集中区, 且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 进水平, 现有不符合上述要求 的企业, 须在 2020 年 12 月 底前进入园区、升级改造或停 止生产或关闭退出
33	C 制造业	32 有 色 金 属冶炼和压 延加工业	326 有 色 金 属压延加工	3262 铝压延 加工	规划发展产 业	新建项目须进入四川石棉工业 园区或小水工业集中区且清洁 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34	C 制造业	42 废 弃 资 源综合利用 业	422 非 金 属 废料和碎屑 加工处理	4220 非金属 废料和碎屑 加工处理	现有一般产 业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四川石棉 工业园区或小水工业集中区, 且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 进水平,现有不符合上述要求 的企业,须在 2020 年 12 月 底前进入园区、升级改造或停 止生产或关闭退出
35	D 电 力、热 力、燃气及 水生产和供 应业	44 电 力、热 力生产和供 应业	441 电 力 生 产	4412 水力发 电	现有主导产 业	禁止新建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 水式水力发电项目,现有无下 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 项目 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生 态化改造或关闭退出
36	K 房地产业	70 房 地 产 业	701 房 地 产 开发经营	7010 房地产 开发经营	现有主导产 业	县城、小城镇镇区新建房地产 开发项目须布局在经审批的城 镇规划区范围内。禁止在退耕 还林、还草、还湿地块新建房 地产开发项目
禁止类						
1	A 农、林、 牧、渔业	03 畜牧业	033 狩 猎 和 捕捉动物	0330 狩猎和 捕捉动物	现有一般产 业	禁止狩猎、捕捉野生动物,现有 此类项目 2020 年 12 月底前关 闭退出
2	B 采矿业	06 煤 炭 开 采和洗选业	062 褐 煤 开 采洗选	0620 褐煤开 采洗选	规划发展产 业	禁止新建该类项目
3	C 制造业	22 造 纸 和 纸制品业	221 纸 浆 制 造	2211 木竹浆 制造	规划发展产 业	禁止新建此类项目
4	C 制造业	26 化 学 原 料和化学制 品制造业	261 基 础 化 学原料制造	2612 无机碱 制造	规划发展产 业	禁止新建此类项目

宁南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宁南县地处大小凉山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本清单涉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6门类24大类37中类56小类。其中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3门类5大类5中类5小类;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6门类20大类32中类51小类。相关说明如下:

1. 清单所列产业不涉及由国家规划布局的产业(如核电、铁路公路航空运输、跨流域调水等)。

2. 清单所列产业的准入条件均严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以下简称《清单草案》)。对《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若其管控要求和《指导目录》一致,则相关产业不在清单中列出,但须执行《指导目录》要求。

3. 清单中的禁止类产业包括:《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清单草案》中的禁止准入类,以及《指导目录》和《清单草案》中其他与本县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不相符合、需要禁止的产业。

4. 清单中的限制类产业包括:《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已列入清单禁止类的除外)和《清单草案》中的限制准入类(已列入清单禁止类的除外),以及《指导目录》和《清单草案》中其他与本县

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不相符合、需要限制的产业。

5. 清单所列的产业管控要求依据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规划目标、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以及相关产业准入政策(规范条件、准入条件、行业标准、技术标准)等提出。

6. 本行政区域内的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区等有专门法律法规管控的区域,其产业活动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上述区域内产业管控要求不在清单中复述。

7. 除列出的管控要求,清单中的产业还须执行国家、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得擅自放宽,如前述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有严于本清单要求的,相关产业自动遵循其要求。

8. 清单“小类”未填写的,表示对应的产业管控要求适用于该中类下所有小类。

9. 禁止类中的规划发展产业,指原拟发展或本地具有资源禀赋但尚未(规划)发展,现基于主体功能定位决定禁止发展的产业。

10. 本清单为试行版,根据实施效果、法律法规修订、上级政策调整等情况,按照规定的程序适时修订。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限制类						
1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1 谷物种植		现有主导产业	禁止在未修建梯田或者未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的 20 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 现有不符合该要求的种植项目 2020 年 12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 但其中 25 度以上陡坡地的种植项目须立即退耕还林还草
2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2 豆类、油料和薯类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在未修建梯田或者未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的 20 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 现有不符合该要求的种植项目 2020 年 12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 但其中 25 度以上陡坡地的种植项目须立即退耕还林还草
3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3 棉、麻、糖、烟草种植	0134 烟草种植	现有主导产业	新建种植基地项目须配套采取水土保持措施, 现有此类项目须于 2020 年 12 月底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或停止种植或关闭退出
4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4 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在未修建梯田或者未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的 20 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 现有不符合该要求的种植项目 2020 年 12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 但其中 25 度以上陡坡地的种植项目须立即退耕还林还草
5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5 水果种植	0159 其他水果种植	现有主导产业	新建种植基地项目须配套采取水土保持措施, 现有此类项目须于 2020 年 12 月底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或停止种植或关闭退出
6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6 坚果、含油果、香料和饮料作物种植	0161 坚果种植	现有主导产业	新建种植基地项目须配套采取水土保持措施, 现有此类项目须于 2020 年 12 月底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或停止种植或关闭退出
7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7 中药材种植	0170 中药材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种植基地项目须配套采取水土保持措施, 现有此类项目须于 2020 年 12 月底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或停止种植或关闭退出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8	A 农、林、牧、渔业	02 林业	022 造林和更新	0220 造林和更新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新建纸浆原料林基地项目;禁止新(扩)种速生桉树,现有桉树林 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林种改造替换
9	A 农、林、牧、渔业	02 林业	024 木材和竹材采运	0241 木材采运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年森林采伐总量控制在 2.1 万立方米以下;禁止对于干线公路两侧、主要河流两岸、城镇周边的林木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以外的采伐(经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道路、市政等施工需要除外)
10	A 农、林、牧、渔业	03 畜牧业	031 牲畜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全县天然草场禁牧面积须达 30 万亩以上,牲畜总量控制在 16 万个羊单位以下。禁止在城区、饮用水水源地主流域上游 2 公里内建设养殖场,上述区域内现有养殖场 2020 年 12 月底前关闭退出;现有大型集中养殖场须立即配套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
11	A 农、林、牧、渔业	03 畜牧业	032 家禽饲养		现有主导产业	禁止在城区、饮用水水源地主流域上游 2 公里内建设养殖场,上述区域内现有养殖场 2020 年 12 月底前关闭退出;现有大型集中养殖场须立即配套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
12	A 农、林、牧、渔业	04 渔业	041 水产养殖	0412 内陆养殖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湖泊、水库投饵网箱养殖,现有此类项目须于 2020 年 12 月底前关闭退出
13	B 采矿业	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81 铁矿采选	0810 铁矿采选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合规的资源规划区内且铁精粉生产能力不得小于 10 万吨/年,须配套废气、废水和固废处理设施,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须配套采取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措施;现有未达到上述要求的企业 2020 年 12 月底前升级改造或停止生产或关闭退出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14	B 采矿业	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91 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0911 铜矿采选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合规的资源规划区内,须配套建设废水、固废处理设施,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配套采取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措施;现有未达到上述要求的企业 2020 年 12 月底前升级改造或停止生产或关闭退出
15	B 采矿业	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91 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0912 铅锌矿采选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合规的资源规划区内,须配套建设废水、固废处理设施,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配套采取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措施;现有未达到上述要求的企业 2020 年 12 月底前升级改造或停止生产或关闭退出
16	B 采矿业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101 土砂石开采	1019 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砂石资源规划区内,现有不在砂石资源规划区的项目 2020 年 12 月底前关闭退出
17	B 采矿业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102 化学矿开采	1020 化学矿开采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磷矿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配套采取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措施,现有磷矿企业 2020 年 12 月底前升级改造或停止生产或关闭退出
18	B 采矿业	12 其他采矿业	120 其他采矿业	1200 其他采矿业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温泉类地热资源开发项目须配套废弃地热水处理设施并实行日取水量控制指标管理,现有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企业须立即升级改造或关闭退出
19	C 制造业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1 牲畜屠宰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须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和病死牲畜无害化处理设施,现有无上述设施的企业须立即升级改造或关闭退出
20	C 制造业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9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1 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现有项目须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升级改造或停止生产或关闭退出
21	C 制造业	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52 饮料制造瓶(罐)装饮用水制造	1522 瓶(罐)装饮用水制造	规划发展产业	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22	C 制造业	17 纺织业	174 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41 缫丝加工	现有主导产业	停止新增产能;现有企业 2020 年 12 月底前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或停止生产或关闭退出
23	C 制造业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2 人造板制造	2021 胶合板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新建 1 万立方米/年以下胶合板和细木工板生产项目,现有规模低于 1 万立方米/年的企业须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技术改造升级或关闭退出;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工业园区内,现有企业须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进入园区
24	C 制造业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2 人造板制造	2022 纤维板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新建单线 5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高中密度纤维板生产项目,现有单线规模低于 5 万立方米/年的高中密度纤维板生产企业须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技术改造升级或关闭退出;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工业园区内,现有企业须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进入园区
25	C 制造业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2 人造板制造	2023 刨花板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新建单线 3 万立方米/年以下木质刨花板生产项目,现有单线规模低于 3 万立方米/年的木质刨花板生产企业须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技术改造升级或关闭退出;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工业园区内,现有企业须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进入园区
26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	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9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规划发展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工业园区且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7	C 制造业	27 医药制造业	273 中药饮片加工	2730 中药饮片加工	现有一般产业	保护类动植物药用部位须来源于人工规模种、养殖原料。新建项目须进入工业园区,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此类企业 2020 年 12 月底前须进入工业园区、完成升级改造或停止生产或关闭退出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28	C 制造业	30 非 金 属 矿物制品业	301 水泥、石 灰和石膏制 造	3011 水泥制 造	现有一般产 业	停止新建该类项目,停止新增 产能;现有此类企业 2020 年 12 月底前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 内先进水平或停止生产或关闭 退出
29	C 制造业	30 非 金 属 矿物制品业	303 砖瓦、石 材等建筑材 料制造	3031 粘土砖 瓦及建筑砌 块制造	现有一般产 业	禁止新建粘土空心砖生产线, 现有此类企业 2020 年 12 月 底前关闭退出;禁止新建 3000 万 标砖/年以下的煤矸石、页岩烧 结实心砖生产线,现有此类企 业 2020 年 12 月底前生产规模 须达 3000 万标砖/年以上且清 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或停止生产或关闭退出
30	C 制造业	30 非 金 属 矿物制品业	309 石墨及 其他非金属 矿物制品制 造	3099 其他非 金属矿物制 品制造	现有一般产 业	新建项目须进入工业园区、清 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 平;现有企业 2020 年 12 月 底前须进入工业园区、升级改造 或停止生产或关闭退出
31	C 制造业	31 黑 色 金 属冶炼和压 延加工业	315 铁 合 金 冶炼	3150 铁合金 冶炼	现有一般产 业	停止新增产能;现有企业 2020 年 12 月底前清洁生产水平须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或停止生产 或关闭退出
32	C 制造业	42 废 弃 资 源综合利用 业	421 金属废 料和碎屑加 工处理	4210 金属废 料和碎屑加 工处理	现有一般产 业	停止新增产能;现有企业 2020 年 12 月底前清洁生产水平须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或停止生产 或关闭退出
33	D 电力、热 力、燃气及 水生产和供 应业	44 电力、热 力生产和供 应业	441 电 力 生 产	4411 水力发 电	现有主导产 业	禁止新建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 水式水力发电项目,现有无下 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 项目 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生 态化改造或关闭退出
34	K 房地产业	70 房 地 产 业	701 房 地 产 开发经营	7010 房地产 开发经营	现有一般产 业	县城、小城镇镇区新建房地产 开发项目须布局在经审批的城 镇规划区范围内。禁止在退耕 还林、还草、还湿地块新建房 地产开发项目
35	N 水利、环 境和公共设 施管理业	78 公 共 设 施管理业	785 公园和 游览景区管 理	7852 游览景 区管理	现有主导产 业	宁南县凯地里拉温泉康养中心 实行游客限量管理,日游客量 限制在 3000 人以内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禁止类						
1	A 农、林、牧、渔业	03 畜牧业	033 狩猎和捕捉动物	0330 狩猎和捕捉动物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狩猎、捕捉野生动物,现有此类项目 2020 年 12 月底前关闭退出
2	B 采矿业	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1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0610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项目
3	C 制造业	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1 皮革鞣制加工	1910 皮革鞣制加工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项目,现有此类项目 2020 年 12 月底前关闭退出
4	C 制造业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221 纸浆制造	2211 木竹浆制造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项目
5	C 制造业	25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252 炼焦	2520 炼焦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项目

普格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普格县地处大小凉山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本清单涉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6门类22大类33中类54小类。其中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4门类6大类6中类6小类;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6门类18大类28中类48小类。相关说明如下:

1. 清单所列产业不涉及由国家规划布局的产业(如核电、铁路公路航空运输、跨流域调水等)。

2. 清单所列产业的准入条件均严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以下简称《清单草案》)。对《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若其管控要求和《指导目录》一致,则相关产业不在清单中列出,但须执行《指导目录》要求。

3. 清单中的禁止类产业包括:《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清单草案》中的禁止准入类,以及《指导目录》和《清单草案》中其他与本县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不相符合、需要禁止的产业。

4. 清单中的限制类产业包括:《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已列入清单禁止类的除外)和《清单草案》中的限制准入类(已列入清单禁止类的除外),以及《指导目录》和《清单草案》中其他与本县

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不相符合、需要限制的产业。

5. 清单所列的产业管控要求依据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规划目标、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以及相关产业准入政策(规范条件、准入条件、行业标准、技术标准)等提出。

6. 本行政区域内的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区等有专门法律法规管控的区域,其产业活动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上述区域内产业管控要求不在清单中复述。

7. 除列出的管控要求,清单中的产业还须执行国家、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得擅自放宽,如前述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有严于本清单要求的,相关产业自动遵循其要求。

8. 清单“小类”未填写的,表示对应的产业管控要求适用于该中类下所有小类。

9. 禁止类中的规划发展产业,指原拟发展或本地具有资源禀赋但尚未(规划)发展,现基于主体功能定位决定禁止发展的产业。

10. 本清单为试行版,根据实施效果、法律法规修订、上级政策调整等情况,按照规定的程序适时修订。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限制类						
1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1 谷物种植		现有主导产业	禁止在未修建梯田或者未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的 20 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 现有不符合该要求的种植项目 2020 年 12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 但其中 25 度以上陡坡地的种植项目须立即退耕还林还草
2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2 豆类、油料和薯类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在未修建梯田或者未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的 20 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 现有不符合该要求的种植项目 2020 年 12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 但其中 25 度以上陡坡地的种植项目须立即退耕还林还草
3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3 棉、麻、糖、烟草种植	0134 烟草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种植基地项目须配套采取水土保持措施, 现有此类项目须于 2020 年 12 月底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或停止种植或关闭退出
4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4 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在未修建梯田或者未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的 20 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 现有不符合该要求的种植项目 2020 年 12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 但其中 25 度以上陡坡地的种植项目须立即退耕还林还草
5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5 水果种植	0159 其他水果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种植基地项目须配套采取水土保持措施, 现有此类项目须于 2020 年 12 月底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或停止种植或关闭退出
6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7 中药材种植	0170 中药材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种植基地项目须配套采取水土保持措施, 现有此类项目须于 2020 年 12 月底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或停止种植或关闭退出
7	A 农、林、牧、渔业	02 林业	022 造林和更新	0220 造林和更新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新建纸浆原料林基地项目; 禁止新(扩)种速生桉树, 现有桉树林 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林种改造替换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8	A 农、林、牧、渔业	02 林业	024 木材和竹材采运	0241 木材采运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年森林采伐总量控制在 4.7 万立方米以下。禁止对干线公路两侧、主要河流两岸、城镇周边的林木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以外的采伐(经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道路、市政等施工需要除外)。民用木材须在指定地点择伐,禁止皆伐
9	A 农、林、牧、渔业	03 畜牧业	031 牲畜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全县天然草场禁牧面积须达 8 万亩以上,牲畜总量控制在 200 万个羊单位以下。禁止在城区、饮用水水源地主流域上游 2 公里内建设养殖场,上述区域内现有养殖场 2020 年 12 月底前关闭退出;现有大型集中养殖场须立即配套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
10	A 农、林、牧、渔业	03 畜牧业	032 家禽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在城区、饮用水水源地主流域上游 2 公里内建设养殖场,上述区域内现有养殖场 2020 年 12 月底前关闭退出;现有大型集中养殖场须立即配套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
11	B 采矿业	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81 铁矿采选	0810 铁矿采选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合规的资源规划区内且铁精粉生产能力不得小于 10 万吨/年,须配套废气、废水和固废处理设施,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配套采取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措施;现有未达到上述要求的企业 2020 年 12 月底前升级改造或停止生产或关闭退出
12	B 采矿业	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91 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0911 铜矿采选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合规的资源规划区内且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须配套采取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措施;现有此类企业 2020 年 12 月底前升级改造或停止生产或关闭退出
13	B 采矿业	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91 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0912 铅锌矿采选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合规的资源规划区内且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须配套采取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措施;现有此类企业 2020 年 12 月底前升级改造或停止生产或关闭退出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14	B 采矿业	10 非 金 属 矿采选业	101 土 砂 石 开采	1019 粘土及 其他土砂石 开采	现有一般产 业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砂石资源 规划区内,现有不在砂石资源 规划区的项目 2020 年 12 月 底 前关闭退出
15	B 采矿业	10 非 金 属 矿采选业	102 化学 矿 开采	1020 化学 矿 开采	现有一般产 业	新建磷矿开采项目规模须大于 3 万吨/年且清洁生产水平达 到国内先进水平,并配套采取 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措 施,现有磷矿开采企业 2020 年 12 月底前升级改造或停止生 产或关闭退出
16	C 制造业	13 农 副 食 品加工业	135 屠 宰 及 肉类加工	1351 牲畜屠 宰	现有一般产 业	新建项目须配套污水处理设施 和病死牲畜无害化处理设施, 现有无上述设施的企业立即整 改达标或关闭退出
17	C 制造业	14 食 品 制 造业	146 调味品、 发酵制品制 造	1469 其他调 味 品、发 酵 制品制造	现有一般产 业	新建项目须进入黄草坪工业集 中区且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 内先进水平;现有此类项目须 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进入工业 集中区、升级改造或停止生产 或关闭退出
18	C 制造业	17 纺织业	174 丝 绢 纺 织及印染精 加工	1741 缫丝加 工	现有一般产 业	新建项目须进入黄草坪工业集 中区且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 内先进水平;现有此类项目须 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进入工业 集中区、升级改造或停止生产 或关闭退出
19	C 制造业	20 木 材 加 工和木、竹、 藤、棕、草制 品业	202 人 造 板 制造	2021 胶合板 制造	现有一般产 业	禁止新建 1 万立方米/年以下 胶合板和细木工板生产项目, 现有规模低于 1 万立方米/年 的企业须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技术改造升级或关闭退 出。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工业 园区内,现有企业须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进入园区
20	C 制造业	20 木 材 加 工和木、竹、 藤、棕、草制 品业	202 人 造 板 制造	2022 纤维板 制造	现有一般产 业	禁止新建单线 5 万立方米/年 以下的高中密度纤维板生产项 目,现有单线规模低于 5 万立 方米/年的高中密度纤维板生 产企业须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技术改造升级或关闭退 出。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工业 园区内,现有企业须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进入园区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21	C 制造业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2 人造板制造	2023 刨花板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新建单线 3 万立方米/年以下木质刨花板生产项目,现有单线规模低于 3 万立方米/年的木质刨花板生产企业须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技术改造升级或关闭退出。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工业园区内,现有企业须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进入园区
22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9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须进入黄草坪工业集中区且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此类项目须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进入工业集中区、升级改造或关闭退出
23	C 制造业	27 医药制造业	273 中药饮片加工	2730 中药饮片加工	现有一般产业	保护类动植物药用部位须来源于人工规模种、养殖原料。新建项目须进入工业集中区,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此类企业 2020 年 12 月底前须进入工业集中区、升级改造或停止生产或关闭退出
24	C 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1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1 水泥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停止新建该类项目,停止新增产能;现有企业 2020 年 12 月底前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或停止生产或关闭退出
25	C 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新建粘土空心砖生产线,现有此类企业 2020 年 12 月底前关闭退出;禁止新建 3000 万标砖/年以下的煤矸石、页岩烧结实心砖生产线,现有此类企业 2020 年 12 月底前生产规模须达 3000 万标砖/年以上且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或停止生产或关闭退出
26	C 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9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工业园区且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此类企业 2020 年 12 月底前进入园区、升级改造或停止生产或关闭退出
27	C 制造业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5 铁合金冶炼	3150 铁合金冶炼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须进入工业集中区,单机容量须达到 2.5 万 KVA 以上,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现有企业 2020 年 12 月底前进入工业集中区、升级改造或停止生产或关闭退出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28	C 制造业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1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现有一般产业	停止新增产能;现有企业 2020 年 12 月底前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1 电力生产	4412 水力发电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新建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项目,现有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项目 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生态化改造或关闭退出
3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1 电力生产	4415 太阳能发电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新能源产业集聚区,现有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项目须于 2020 年 12 月底前整改退出
31	K 房地产业	70 房地产业	701 房地产开发经营	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现有一般产业	县城、小城镇镇区新建房地产开发项目须布局在经审批的城镇规划区范围内。禁止在退耕还林、还草、还湿地块新建房地产开发项目
32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8 公共设施管理业	785 公园和游览景区管理	7852 游览景区管理	现有主导产业	螺髻山景区旅游旺季须实行游客限量管理,日游客限量 2 万人以内
禁止类						
1	A 农、林、牧、渔业	03 畜牧业	033 狩猎和捕捉动物	0330 狩猎和捕捉动物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狩猎、捕捉野生动物,现有此类项目 2020 年 12 月底前关闭退出
2	B 采矿业	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1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0610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项目
3	C 制造业	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1 皮革鞣制加工	1910 皮革鞣制加工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项目
4	C 制造业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221 纸浆制造	2211 木竹浆制造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项目
5	C 制造业	25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252 炼焦	2520 炼焦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项目
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1 电力生产	4411 火力发电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项目

布拖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布拖县地处大小凉山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本清单涉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6门类16大类24中类46小类。其中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4门类5大类5中类5小类;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6门类13大类20中类41小类。相关说明如下:

1. 清单所列产业不涉及由国家规划布局的产业(如核电、铁路公路航空运输、跨流域调水等)。

2. 清单所列产业的准入条件均严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以下简称《清单草案》)。对《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若其管控要求和《指导目录》一致,则相关产业不在清单中列出,但须执行《指导目录》要求。

3. 清单中的禁止类产业包括:《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清单草案》中的禁止准入类,以及《指导目录》和《清单草案》中其他与本县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不相符合、需要禁止的产业。

4. 清单中的限制类产业包括:《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已列入清单禁止类的除外)和《清单草案》中的限制准入类(已列入清单禁止类的除外),以及《指导目录》和《清单草案》中其他与本县

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不相符合、需要限制的产业。

5. 清单所列的产业管控要求依据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规划目标、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以及相关产业准入政策(规范条件、准入条件、行业标准、技术标准)等提出。

6. 本行政区域内的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区等有专门法律法规管控的区域,其产业活动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上述区域内产业管控要求不在清单中复述。

7. 除列出的管控要求,清单中的产业还须执行国家、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得擅自放宽,如前述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有严于本清单要求的,相关产业自动遵循其要求。

8. 清单“小类”未填写的,表示对应的产业管控要求适用于该中类下所有小类。

9. 禁止类中的规划发展产业,指原拟发展或本地具有资源禀赋但尚未(规划)发展,现基于主体功能定位决定禁止发展的产业。

10. 本清单为试行版,根据实施效果、法律法规修订、上级政策调整等情况,按照规定的程序适时修订。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限制类						
1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1 谷物种植		现有主导产业	禁止在未修建梯田或者未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的 20 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 现有不符合该要求的种植项目 2020 年 12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 但其中 25 度以上陡坡地的种植项目须立即退耕还林还草
2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2 豆类、油料和薯类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在未修建梯田或者未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的 20 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 现有不符合该要求的种植项目 2020 年 12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 但其中 25 度以上陡坡地的种植项目须立即退耕还林还草
3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4 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在未修建梯田或者未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的 20 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 现有不符合该要求的种植项目 2020 年 12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 但其中 25 度以上陡坡地的种植项目须立即退耕还林还草
4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6 坚果、含油果、香料和饮料作物种植	0161 坚果种植	现有主导产业	新建种植基地项目须配套采取水土保持措施, 现有此类项目须于 2020 年 12 月底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或停止种植或关闭退出
5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7 中药材种植	0170 中药材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种植基地项目须配套采取水土保持措施, 现有此类项目须于 2020 年 12 月底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或停止种植或关闭退出
6	A 农、林、牧、渔业	02 林业	022 造林和更新	0220 造林和更新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新建纸浆原料林基地项目; 禁止新(扩)种速生桉树, 现有桉树林 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林种改造替换
7	A 农、林、牧、渔业	02 林业	024 木材和竹材采运	0241 木材采运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年森林采伐总量控制在 1 万立方米以下。禁止对公路沿线可视范围上下 200 米范围内、主要河流两岸、城镇周边的林木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以外的采伐(经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道路、市政等施工需要除外)。民用木材须在指定地点择伐, 禁止皆伐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8	A 农、林、牧、渔业	03 畜牧业	031 牲畜饲养		现有主导产业	全县天然草场禁牧面积须达 10 万亩以上,牲畜总量控制在 50 万个羊单位以下。禁止在城区、饮用水水源地主流域上游 2 公里内建设养殖场,上述区域内现有养殖场 2020 年 12 月底前关闭退出;现有大型集中养殖场须立即配套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或关闭退出和污水处理设施
9	B 采矿业	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91 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911 铜矿采选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合规的资源规划区内且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配套采取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措施,现有此类企业 2020 年 12 月底前升级改造或停止生产或关闭退出
10	B 采矿业	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91 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912 铅锌矿采选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合规的资源规划区内且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配套采取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措施,现有此类企业 2020 年 12 月底前升级改造或停止生产或关闭退出
11	B 采矿业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101 土砂石开采	1011 石灰石、石膏开采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合规的资源规划区内,且现有不在资源规划区的项目 2020 年 12 月底前关闭退出
12	B 采矿业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101 土砂石开采	1013 耐火土石开采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资源规划区内,现有不在资源规划区的项目 2020 年 12 月底前关闭退出
13	B 采矿业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101 土砂石开采	1019 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砂石资源规划区内,现有不在砂石资源规划区的项目 2020 年 12 月底前关闭退出
14	C 制造业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1 牲畜屠宰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须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和病死牲畜无害化处理设施,现有无上述设施的企业立即整改达标或关闭退出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15	C 制造业	13 农 副 食 品加工业	139 其他农 副食品加工	1391 淀粉及 淀粉制品制 造	现有一般产 业	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现有项目须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升级改造或停止生产或关闭退出
16	C 制造业	15 酒、饮料 和精制茶制 造业	152 饮料制 造瓶(罐)装 饮用水制造	1522 瓶(罐) 装饮用水制 造	规划发展产 业	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17	C 制造业	20 木 材 加 工和木、竹、 藤、棕、草制 品业	202 人 造 板 制造	2021 胶合板 制造	规划发展产 业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工业集中区, 禁止新建 1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胶合板和细木工板生产项目
18	C 制造业	20 木 材 加 工和木、竹、 藤、棕、草制 品业	202 人 造 板 制造	2022 纤维板 制造	规划发展产 业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工业集中区, 禁止新建单线 5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高中密度纤维板生产项目
19	C 制造业	20 木 材 加 工和木、竹、 藤、棕、草制 品业	202 人 造 板 制造	2023 刨花板 制造	规划发展产 业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工业集中区, 禁止新建单线 3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高中密度纤维板生产项目
20	C 制造业	27 医 药 制 造业	273 中 药 饮 片加工	2730 中 药 饮 片加工	现有一般产 业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工业园区且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现有此类企业 2020 年 12 月底前须进入工业园区、完成升级改造或停止生产或关闭退出
21	C 制造业	30 非 金 属 矿物制品业	301 水泥、石 灰和石膏制 造	3011 水泥制 造	现有一般产 业	停止新增产能; 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 须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升级改造或停止生产或关闭退出
22	C 制造业	30 非 金 属 矿物制品业	301 水泥、石 灰和石膏制 造	3012 石灰和 石膏制造	现有一般产 业	新建项目须进入工业集中区, 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现有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企业, 须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进入工业集中区、升级改造或停止生产或关闭退出
23	C 制造业	30 非 金 属 矿物制品业	309 石 墨 及 其他非金属 矿物制品制 造	3099 其他非 金属矿物制 品制造	现有一般产 业	新建项目须进入工业集中区, 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现有企业 2020 年 12 月底前进入工业集中区、升级改造或停止生产或关闭退出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2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1 电力生产	4412 水力发电	现有主导产业	禁止新建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项目,现有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项目 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生态化改造或关闭退出
2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 电力生产	441 电力生产	4414 风力发电	规划发展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合规的资源规划区内
2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1 电力生产	4415 太阳能发电	现有主导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合规的资源规划区内,现有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项目立即整改退出
27	K 房地产业	70 房地产业	701 房地产开发经营	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现有一般产业	县城、小城镇镇区新建房地产开发项目须布局在经审批的城镇规划区范围内。禁止在退耕还林、还草、还湿地块新建房地产开发项目
28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8 公共设施管理业	785 公园和游览景区管理	7852 游览景区管理	规划发展产业	乐安湿地景区旅游旺季须实行游客限量管理,日游客限量 1 万人以内
禁止类						
1	A 农、林、牧、渔业	03 畜牧业	033 狩猎和捕捉动物	0330 狩猎和捕捉动物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狩猎、捕捉野生动物,现有此类项目 2020 年 12 月底前关闭退出
2	B 采矿业	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9 其他煤炭采选	0690 其他煤炭采选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泥炭开采项目
3	C 制造业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221 纸浆制造	2211 木竹浆制造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项目
4	C 制造业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1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2 铅锌冶炼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项目
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1 电力生产	4411 火力发电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项目

金阳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金阳县地处大小凉山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本清单涉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6门类15大类21中类40小类。其中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3门类3大类3中类4小类;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6门类14大类19中类36小类。相关说明如下:

1. 清单所列产业不涉及由国家规划布局的产业(如核电、铁路公路航空运输、跨流域调水等)。

2. 清单所列产业的准入条件均严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以下简称《清单草案》)。对《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若其管控要求和《指导目录》一致,则相关产业不在清单中列出,但须执行《指导目录》要求。

3. 清单中的禁止类产业包括:《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清单草案》中的禁止准入类,以及《指导目录》和《清单草案》中其他与本县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不相符合、需要禁止的产业。

4. 清单中的限制类产业包括:《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已列入清单禁止类的除外)和《清单草案》中的限制准入类(已列入清单禁止类的除外),以及《指导目录》和《清单草案》中其他与本县

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不相符合、需要限制的产业。

5. 清单所列的产业管控要求依据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规划目标、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以及相关产业准入政策(规范条件、准入条件、行业标准、技术标准)等提出。

6. 本行政区域内的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区等有专门法律法规管控的区域,其产业活动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上述区域内产业管控要求不在清单中复述。

7. 除列出的管控要求,清单中的产业还须执行国家、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得擅自放宽,如前述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有严于本清单要求的,相关产业自动遵循其要求。

8. 清单“小类”未填写的,表示对应的产业管控要求适用于该中类下所有小类。

9. 禁止类中的规划发展产业,指原拟发展或本地具有资源禀赋但尚未(规划)发展,现基于主体功能定位决定禁止发展的产业。

10. 本清单为试行版,根据实施效果、法律法规修订、上级政策调整等情况,按照规定的程序适时修订。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限制类						
1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1 谷物种植		现有主导产业	禁止在未修建梯田或者未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的 20 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现有不符合该要求的种植项目 2020 年 12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但其中 25 度以上陡坡地的种植项目须立即退耕还林还草
2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2 豆类、油料和薯类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在未修建梯田或者未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的 20 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现有不符合该要求的种植项目 2020 年 12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但其中 25 度以上陡坡地的种植项目须立即退耕还林还草
3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4 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在未修建梯田或者未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的 20 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现有不符合该要求的种植项目 2020 年 12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但其中 25 度以上陡坡地的种植项目须立即退耕还林还草
4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6 坚果、含油果、香料和饮料作物种植	0161 坚果种植	现有主导产业	新建种植基地项目须配套采取水土保持措施,现有此类项目须于 2020 年 12 月底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或停止种植或关闭退出
5	A 农、林、牧、渔业	02 林业	022 造林和更新	0220 造林和更新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新建纸浆原料林基地项目;禁止新(扩)种速生桉树,现有桉树林 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林种改造替换
6	A 农、林、牧、渔业	02 林业	024 木材和竹材采运	0241 木材采运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年森林采伐总量控制在 1.7 万立方米以下。禁止对公路沿线可视范围上下 200 米范围内、主要河流两岸、城镇周边的林木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以外的采伐(经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道路、市政等施工需要除外)。民用木材须在指定地点择伐,禁止皆伐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7	A 农、林、牧、渔业	03 畜牧业	031 牲畜饲养		现有主导产业	全县天然草场禁牧面积须达 10 万亩以上,牲畜总量控制在 100 万个羊单位以下。禁止在城区、饮用水水源地主流域上游 2 公里内建设养殖场,禁止在金沙江两侧 500 米范围内建设大型牛、羊养殖场,上述区域内不符合要求的养殖场须于 2020 年 12 月底前关闭退出;现有大型集中养殖场须立即配套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
8	B 采矿业	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81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810 铁矿采选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合规的资源规划区内,开采规模地下不得低于 30 万吨/年、露天不得低于 60 万吨/年,须配套建设废水、固废处理设施,配套采取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措施;现有未达到上述要求的企业须于 2020 年 12 月底前升级改造或停止生产或关闭退出
9	B 采矿业	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91 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911 铜矿采选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合规的资源规划区内,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须配套采取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措施;现有未达到上述要求的企业 2020 年 12 月底前升级改造或停止生产或关闭退出
10	B 采矿业	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91 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912 铅锌矿采选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合规的资源规划区内,须配套采取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措施,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上述要求的企业 2020 年 12 月底前升级改造或停止生产或关闭退出
11	B 采矿业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101 土砂石开采	1011 石灰石、石膏开采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石灰石采选项目仅限布局在合规的资源规划区内,现有不在资源规划区的项目 2020 年 12 月底前关闭退出
12	B 采矿业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101 土砂石开采	1019 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砂石资源规划区内,现有不在砂石资源规划区的项目 2020 年 12 月底前关闭退出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13	C 制造业	13 农 副 食 品加工业	135 屠 宰 及 肉类加工	1351 牲畜屠 宰	现有一般产 业	新建项目须配套污水处理设施 和病死牲畜无害化处理设施, 现有无上述设施的企业立即整 改达标或关闭退出
14	C 制造业	13 农 副 食 品加工业	137 蔬菜、水 果和坚果加 工		规划发展产 业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合规园 区,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 先进水平
15	C 制造业	15 酒、饮料 和精制茶制 造业	152 饮料制 造瓶(罐)装 饮用水制造	1522 瓶(罐) 装饮用水制 造	规划发展产 业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合规园 区,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国内先 进水平
16	C 制造业	27 医 药 制 造业	273 中药饮 片加工	2730 中药饮 片加工	规划发展产 业	保护类动植物药用部位须来源 于人工规模种、养殖原料;新建 项目仅限布局在合规园区,清 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 平
17	C 制造业	30 非 金 属 矿物制品业	309 石 墨 及 其他非金属 矿物制品制 造	3099 其他非 金属矿物制 品制造	规划发展产 业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合规园 区,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国内先 进水平
18	C 制造业	32 有 色 金 属冶炼和压 延加工业	321 常用有 色金属冶炼	3211 铜冶炼	现有一般产 业	禁止新建此类项目。现有企业 2020 年 10 月底前粗铜冶炼项 目单系列生产能力须达到 10 万吨/年以上、须进入园区、清 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 平或停止生产或关闭退出
19	C 制造业	32 有 色 金 属冶炼和压 延加工业	321 常用有 色金属冶炼	3212 铅锌冶 炼	现有一般产 业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合规产业 园区,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 内先进水平,单系列生产能力 需达到 5 万吨/年以上,现有未 达到上述要求的企业,须在 2020 年 12 月底之前进入园区、 升级改造或停止生产或关闭退 出
20	D 电力、热 力、燃气及 水生产和供 应业	44 电力、热 力生产和供 应业	441 电 力 生 产	4412 水力发 电	现有主导产 业	禁止新建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 水式水力发电项目,现有无下 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 项目 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生 态化改造或关闭退出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21	K 房地产业	70 房地产业	701 房地产开发经营	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现有一般产业	县城、小城镇镇区新建房地产开发项目须布局在经审批的城镇规划区范围内,禁止在退耕还林、还草、还湿地块新建房地产开发项目
22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8 公共设施管理业	785 公园和游览景区管理	7852 游览景区管理	现有一般产业	百草坡、波洛索玛花景区旅游旺季须实行游客限量管理,日游客限量5万人以内
禁止类						
1	A 农、林、牧、渔业	03 畜牧业	033 狩猎和捕捉动物	0330 狩猎和捕捉动物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狩猎、捕捉野生动物,现有此类项目2020年12月底前关闭退出
2	C 制造业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221 纸浆制造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项目
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1 电力生产	4411 火力发电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项目

昭觉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昭觉县地处大小凉山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本清单涉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5门类13大类18中类30小类,其中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3门类4大类5中类5小类;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5门类11大类14中类25小类。相关说明如下:

1. 清单所列产业不涉及由国家规划布局的产业(如核电、铁路公路航空运输、跨流域调水等)。

2. 清单所列产业的准入条件均严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以下简称《清单草案》)。对《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若其管控要求和《指导目录》一致,则相关产业不在清单中列出,但须执行《指导目录》要求。

3. 清单中的禁止类产业包括:《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清单草案》中的禁止准入类,以及《指导目录》和《清单草案》中其他与本县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不相符合、需要禁止的产业。

4. 清单中的限制类产业包括:《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已列入清单禁止类的除外)和《清单草案》中的限制准入类(已列入清单禁止类的除外),以及《指导目录》和《清单草案》中其他与本县

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不相符合、需要限制的产业。

5. 清单所列的产业管控要求依据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规划目标、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以及相关产业准入政策(规范条件、准入条件、行业标准、技术标准)等提出。

6. 本行政区域内的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区等有专门法律法规管控的区域,其产业活动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上述区域内产业管控要求不在清单中复述。

7. 除列出的管控要求,清单中的产业还须执行国家、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得擅自放宽,如前述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有严于本清单要求的,相关产业自动遵循其要求。

8. 清单“小类”未填写的,表示对应的产业管控要求适用于该中类下所有小类。

9. 禁止类中的规划发展产业,指原拟发展、或本地具有资源禀赋但尚未(规划)发展,现基于主体功能定位决定禁止发展的产业。

10. 本清单为试行版,根据实施效果、法律法规修订、上级政策调整等情况,按照规定的程序适时修订。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限制类						
1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1 谷物种植		现有主导产业	禁止在未修建梯田或者未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的 20 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 现有不符合该要求的种植项目 2020 年 12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 但其中 25 度以上陡坡地的种植项目须立即退耕还林还草
2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2 豆类、油料和薯类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在未修建梯田或者未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的 20 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 现有不符合该要求的种植项目 2020 年 12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 但其中 25 度以上陡坡地的种植项目须立即退耕还林还草
3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4 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	0141 蔬菜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在未修建梯田或者未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的 20 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 现有不符合该要求的种植项目 2020 年 12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 但其中 25 度以上陡坡地的种植项目须立即退耕还林还草
4	A 农、林、牧、渔业	02 林业	024 木材和竹材采运	0241 木材采运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年森林采伐总量控制在 3 万立方米以下。禁止对公路沿线可视范围上下 200 米范围内、主要河流两岸、城镇周边的林木进行抚育更新性质以外的采伐(经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道路、市政等施工需要除外)。民用木材须在指定地点择伐, 禁止皆伐
5	A 农、林、牧、渔业	03 畜牧业	031 牲畜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全县天然草场禁牧面积须达 28 万亩以上, 牲畜总量控制在 100 万个羊单位以下。禁止在城区、饮用水水源地主流域上游 2 公里内建设养殖场, 上述区域内现有养殖场 2020 年 12 月底前关闭退出; 现有大型集中养殖场须立即配套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
6	B 采矿业	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91 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0911 铜矿采选	规划发展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铜矿资源规划区内且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须配套采取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措施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7	B 采矿业	10 非 金 属 矿采选业	101 土 砂 石 开采	1019 粘土及 其他土砂石 开采	现有一般产 业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砂石资源 规划区内,现有不在砂石资源 规划区的项目 2020 年 12 月 底 前关闭退出
8	C 制造业	13 农 副 食 品加工	135 屠 宰 及 肉类加工	1351 牲畜屠 宰	现有一般产 业	新建项目须配套污水处理设施 和病死牲畜无害化处理设施, 现有无上述设施的企业须立即 升级改造或关闭退出
9	C 制造业	13 农 副 食 品加工	137 蔬菜、水 果和坚果加 工		规划发展产 业	新建项目须进入工业集中区, 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 水平
10	C 制造业	30 非 金 属 矿物制品业	301 水泥、石 灰和石膏制 造	3011 水泥制 造	现有一般产 业	停止新建该类项目,停止新增 产能,现有企业清洁生产水平 须于 2020 年 12 月底前达到国 内先进水平或停止生产或关闭 退出
11	C 制造业	31 黑 色 金 属冶炼和压 延加工业	315 铁 合 金 冶炼	3150 铁合金 冶炼	现有一般产 业	新建项目须进入工业集中区, 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 水平;现有企业须于 2020 年 12 月底前进入工业集中区、升级 改造或停止生产或关闭退出。 停止新增产能
12	C 制造业	42 废 弃 资 源综合利用 业	421 金属废 料和碎屑加 工处理	4210 金属废 料和碎屑加 工处理	规划发展产 业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工业集中 区,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 先进水平
13	D 电力、热 力、燃气及 水生产和供 应业	44 电力、热 力生产和供 应业	441 电 力 生 产	4412 水力发 电	现有一般产 业	禁止新建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 水式水力发电项目,现有无下 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 项目 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生 态化改造或关闭退出
14	K 房地产业	70 房 地 产 业	701 房 地 产 开发经营	7010 房地产 开发经营	现有一般产 业	县城、小城镇镇区新建房地产 开发项目须布局在经审批的城 镇规划区范围内。禁止在退耕 还林、还草、还湿地块新建房 地产开发项目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禁止类						
1	A 农、林、牧、渔业	03 畜牧业	033 狩猎和捕捉动物	0330 狩猎和捕捉动物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狩猎、捕捉野生动物,现有此类项目 2020 年 12 月底前关闭退出
2	C 制造业	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1 皮革鞣制加工	1910 皮革鞣制加工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项目
3	C 制造业	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3 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1931 毛皮鞣制加工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项目
4	C 制造业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221 纸浆制造	2211 木竹浆制造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项目
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1 电力生产	4411 火力发电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项目

喜德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喜德县地处大小凉山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本清单涉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6门类19大类28中类47小类。其中,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4门类7大类7中类7小类;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6门类15大类23中类40小类。相关说明如下:

1. 清单所列产业不涉及由国家规划布局的产业(如核电、铁路公路航空运输、跨流域调水等)。

2. 清单所列产业的准入条件均严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以下简称《清单草案》)。对《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若其管控要求和《指导目录》一致,则相关产业不在清单中列出,但须执行《指导目录》要求。

3. 清单中的禁止类产业包括:《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清单草案》中的禁止准入类,以及《指导目录》和《清单草案》中其他与本县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不相符合、需要禁止的产业。

4. 清单中的限制类产业包括:《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已列入清单禁止类的除外)和《清单草案》中的限制准入类(已列入清单禁止类的除外),以及《指导目录》和《清单草案》中其他与本县

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不相符合、需要限制的产业。

5. 清单所列的产业管控要求依据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规划目标、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以及相关产业准入政策(规范条件、准入条件、行业标准、技术标准)等提出。

6. 本行政区域内的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区等有专门法律法规管控的区域,其产业活动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上述区域内产业管控要求不在清单中复述。

7. 除列出的管控要求,清单中的产业还须执行国家、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得擅自放宽,如前述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有严于本清单要求的,相关产业自动遵循其要求。

8. 清单“小类”未填写的,表示对应的产业管控要求适用于该中类下所有小类。

9. 禁止类中的规划发展产业,指原拟发展或本地具有资源禀赋但尚未(规划)发展,现基于主体功能定位决定禁止发展的产业。

10. 本清单为试行版,根据实施效果、法律法规修订、上级政策调整等情况,按照规定的程序适时修订。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限制类						
1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1 谷物种植		现有主导产业	禁止在未修建梯田或者未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的 20 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 现有不符合该要求的种植项目 2020 年 12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 但其中 25 度以上陡坡地的种植项目须立即退耕还林还草
2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2 豆类、油料和薯类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在未修建梯田或者未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的 20 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 现有不符合该要求的种植项目 2020 年 12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 但其中 25 度以上陡坡地的种植项目须立即退耕还林还草
3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4 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在未修建梯田或者未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的 20 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 现有不符合该要求的种植项目 2020 年 12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 但其中 25 度以上陡坡地的种植项目须立即退耕还林还草
4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6 坚果、含油果、香料和饮料作物种植	0161 坚果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种植基地项目须配套采取水土保持措施, 现有此类项目须于 2020 年 12 月底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或停止种植或关闭退出
5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7 中药材种植	0170 中药材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种植基地项目须配套采取水土保持措施, 现有此类项目须于 2020 年 12 月底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或停止种植或关闭退出
6	A 农、林、牧、渔业	02 林业	022 造林和更新	0220 造林和更新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新建纸浆原料林基地项目; 禁止新(扩)种速生桉树, 现有桉树林 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林种改造替换
7	A 农、林、牧、渔业	02 林业	024 木材和竹材采运	0241 木材采运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年森林采伐总量控制在 8 万立方米以下。禁止对干线公路两侧、主要河流两岸、城镇周边的林木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以外的采伐(经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道路、市政等施工需要除外)。民用木材须在指定地点择伐, 禁止皆伐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8	A 农、林、牧、渔业	03 畜牧业	031 牲畜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全县天然草场禁牧面积须达 3.8 万亩以上,牲畜总量控制在 25 万个羊单位以下。禁止在城区、饮用水水源地主流域上游 2 公里内建设养殖场,上述区域内现有养殖场 2020 年 12 月底前关闭退出;现有大型集中养殖场须立即配套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
9	A 农、林、牧、渔业	03 畜牧业	032 家禽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在城区、饮用水水源地主流域上游 2 公里内建设养殖场,上述区域内现有养殖场 2020 年 12 月底前关闭退出;现有大型集中养殖场须立即配套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
10	B 采矿业	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81 铁矿采选	0810 铁矿采选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铁矿资源规划区内且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须配套采取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措施;现有未达到上述要求的企业 2020 年 12 月底前升级改造或停止生产或关闭退出
11	B 采矿业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101 土砂石开采	1012 建筑装饰用石开采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花岗石、大理石开采项目仅限布局在资源规划区内,现有不在资源规划区的项目 2020 年 12 月底前关闭退出;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须配套采取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措施;现有此类企业 2020 年 12 月底前升级改造或停止生产或关闭退出
12	B 采矿业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101 土砂石开采	1019 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砂石资源规划区内,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且禁止在有林地、草地及 50% 以上覆盖度的灌木林地开采,现有未达到上述要求的企业 2020 年 12 月底前升级改造或停止生产或关闭退出
13	B 采矿业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109 石棉及其他非金属矿采选	1099 其他未列明非金属矿采选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白云石、硅石开采项目仅限布局在白云石、硅石资源规划区内,现有不在资源规划区的项目 2020 年 12 月底前关闭退出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14	B 采矿业	12 其他采矿业	120 其他采矿业	1200 其他采矿业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温泉类地热资源开发项目须配套废弃地热水处理设施并实行日取水量控制指标管理, 现有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企业须立即升级改造或关闭退出
15	C 制造业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1 牲畜屠宰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须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和病死牲畜无害化处理设施, 现有无上述设施的企业须立即升级改造或关闭退出
16	C 制造业	27 医药制造业	273 中药饮片加工	2730 中药饮片加工	规划发展产业	保护类动植物药用部位须来源于人工规模种、养殖原料。新建项目须进入李子工业园区, 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17	C 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1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1 水泥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停止新建该类项目, 停止新增产能。现有企业须于 2020 年 12 月底前进入喜德李子工业园区、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或停止生产或关闭退出
18	C 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9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规划发展产业	新建碳化硅项目仅限布局在李子工业园区且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19	C 制造业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5 铁合金冶炼	3150 铁合金冶炼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冕山工业园区且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现有此类企业 2020 年 12 月底前须进入冕山工业园区、升级改造或停止生产或关闭退出
20	C 制造业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1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1 铜冶炼	规划发展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鲁基工业园区且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生产规模须达到单系列 10 万吨/年以上
21	C 制造业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1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冕山、鲁基工业园区, 且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现有此类企业 2020 年 12 月底前须进入上述工业园区、升级改造或停止生产或关闭退出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2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1 电力生产	4412 水力发电	现有主导产业	禁止新建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项目,现有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项目 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生态化改造或关闭退出
23	K 房地产业	70 房地产业	701 房地产开发经营	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现有一般产业	县城、小城镇镇区新建房地产开发项目须布局在经审批的城镇规划区范围内。禁止在退耕还林、还草、还湿地块新建房地产开发项目
24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8 公共设施管理业	785 公园和游览景区管理	7852 游览景区管理	现有主导产业	小相岭景区旅游旺季须实行游客限量管理,年游客规模控制在 100 万人以内
禁止类						
1	A 农、林、牧、渔业	03 畜牧业	033 狩猎和捕捉动物	0330 狩猎和捕捉动物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狩猎、捕捉野生动物,现有此类项目 2020 年 12 月底前关闭退出
2	B 采矿业	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1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0610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项目
3	C 制造业	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1 皮革鞣制加工	1910 皮革鞣制加工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项目
4	C 制造业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221 纸浆制造	2211 木竹浆制造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项目
5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3 无机盐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项目,现有此类企业 2020 年 12 月底前关闭退出
6	C 制造业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1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2 铅锌冶炼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项目
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1 电力生产	4411 火力发电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项目

越西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越西县地处大小凉山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本清单涉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6门类16大类30中类49小类。其中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4门类5大类5中类5小类;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6门类14大类26中类44小类。相关说明如下:

1. 清单所列产业不涉及由国家规划布局的产业(如核电、铁路公路航空运输、跨流域调水等)。

2. 清单所列产业的准入条件均严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以下简称《清单草案》)。对《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若其管控要求和《指导目录》一致,则相关产业不在清单中列出,但须执行《指导目录》要求。

3. 清单中的禁止类产业包括:《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清单草案》中的禁止准入类,以及《指导目录》和《清单草案》中其他与本县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不相符合、需要禁止的产业。

4. 清单中的限制类产业包括:《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已列入清单禁止类的除外)和《清单草案》中的限制准入类(已列入清单禁止类的除外),以及《指导目录》和《清单草案》中其他与本县

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不相符合、需要限制的产业。

5. 清单所列的产业管控要求依据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规划目标、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以及相关产业准入政策(规范条件、准入条件、行业标准、技术标准)等提出。

6. 本行政区域内的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区等有专门法律法规管控的区域,其产业活动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上述区域内产业管控要求不在清单中复述。

7. 除列出的管控要求,清单中的产业还须执行国家、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得擅自放宽,如前述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有严于本清单要求的,相关产业自动遵循其要求。

8. 清单“小类”未填写的,表示对应的产业管控要求适用于该中类下所有小类。

9. 禁止类中的规划发展产业,指原拟发展或本地具有资源禀赋但尚未(规划)发展,现基于主体功能定位决定禁止发展的产业。

10. 本清单为试行版,根据实施效果、法律法规修订、上级政策调整等情况,按照规定的程序适时修订。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限制类						
1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1 谷物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在普雄河、越西河、漫滩河两侧 100 米范围内 20 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 现有不符合该要求的种植项目 2020 年 12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 但其中 25 度以上陡坡地的种植项目须立即退耕还林还草
2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2 豆类、油料和薯类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在普雄河、越西河、漫滩河两侧 100 米范围内 20 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 现有不符合该要求的种植项目 2020 年 12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 但其中 25 度以上陡坡地的种植项目须立即退耕还林还草
3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4 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在普雄河、越西河、漫滩河两侧 100 米范围内 20 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 现有不符合该要求的种植项目 2020 年 12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 但其中 25 度以上陡坡地的种植项目须立即退耕还林还草
4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5 水果种植	0159 其他水果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种植基地项目须配套采取水土保持措施, 现有此类项目须于 2020 年 12 月底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或停止种植或关闭退出
5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6 坚果、含油果、香料和饮料作物种植	0161 坚果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种植基地项目须配套采取水土保持措施, 现有此类项目须于 2020 年 12 月底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或停止种植或关闭退出
6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7 中药材种植	0170 中药材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种植基地项目须配套采取水土保持措施, 现有此类项目须于 2020 年 12 月底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或停止种植或关闭退出
7	A 农、林、牧、渔业	02 林业	022 造林和更新	0220 造林和更新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新建纸浆原料林基地项目; 禁止新(扩)种速生桉树, 现有桉树林 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林种改造替换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8	A 农、林、牧、渔业	02 林业	024 木材和竹材采运	0241 木材采运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年森林采伐总量控制在 8000 立方米以下。禁止对干线公路两侧、主要河流两岸、城镇周边的林木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以外的采伐(经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道路、市政等施工需要除外)
9	A 农、林、牧、渔业	03 畜牧业	031 牲畜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全县天然草场禁牧面积须达 10 万亩以上,牲畜总量控制在 55 万个羊单位以下。禁止在城区、饮用水水源地主流域上游 2 公里内建设养殖场,上述区域内现有养殖场 2020 年 12 月底前关闭退出;现有集中养殖场须立即配套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
10	A 农、林、牧、渔业	03 畜牧业	032 家禽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在城区、饮用水水源地主流域上游 2 公里内建设养殖场,上述区域内现有养殖场 2020 年 12 月底前关闭退出;现有集中养殖场须立即配套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
11	B 采矿业	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1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0610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现有主导产业	停止新建此类项目。禁止在煤炭资源规划可采区外新建开采项目,现有企业须配套采取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措施,现有不在煤炭资源规划可采区的项目采矿权到期后不予续期
12	B 采矿业	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81 铁矿采选	0810 铁矿采选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合规的资源规划区内,开采规模不得低于 5 万吨/年,须配套建设废水、固废处理设施,须配套采取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措施;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上述要求的企业 2020 年 12 月底前升级改造或停止生产或关闭退出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13	B 采矿业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101 土砂石开采	1011 石灰石、石膏开采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合规的资源规划区内,现有不在资源规划区的项目 2020 年 12 月底前关闭退出
14	B 采矿业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101 土砂石开采	1019 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合规的资源规划区内,现有不在砂石资源规划区的项目 2020 年 12 月底前关闭退出
15	B 采矿业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102 化学矿开采	1020 化学矿开采	现有主导产业	新建磷矿项目仅限布局在合规的资源规划区内,现有不在资源规划可采区的项目采矿权到期后不予续期;新建磷矿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须配套采取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措施;现有未达此标准企业 2020 年 12 月底前升级改造或停止生产或关闭退出
16	C 制造业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1 牲畜屠宰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中所、新民工业集中区,须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和病死牲畜无害化处理设施,现有无上述设施的企业立即整改达标或关闭退出
17	C 制造业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7 蔬菜、菌类、水果和坚果加工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中所、新民工业集中区,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现有企业须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进入园区、改造升级或停止生产或关闭退出
18	C 制造业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9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1 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现有项目须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升级改造或停止生产或关闭退出
19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2 肥料制造	2622 磷肥制造	现有主导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乃托工业集中区,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现有企业须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进入园区、改造升级或停止生产或关闭退出
20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8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684 香料、香精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工业集中区,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现有企业须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进入园区、改造升级或停止生产或关闭退出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21	C 制造业	27 医药制造业	273 中药饮片加工	2730 中药饮片加工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中所、新民工业集中区,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现有企业须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进入园区、改造升级或停止生产或关闭退出
22	C 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1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1 水泥制造	现有主导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项目,停止新增产能;现有企业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须进入园区、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3	C 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2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规划发展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中所、新民工业集中区,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4	C 制造业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5 铁合金冶炼	3150 铁合金冶炼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乃托工业集中区,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现有项目须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进入园区、改造升级或停止生产或关闭退出
2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1 电力生产	4412 水力发电	现有主导产业	禁止在越西河、普雄河新建水电站。禁止新建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项目,现有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项目 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生态化改造或关闭退出
26	K 房地产业	70 房地产业	701 房地产开发经营	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现有一般产业	县城、小城镇镇区新建房地产开发项目须布局在经审批的城镇规划区范围内。禁止在退耕还林、还草、还湿地块新建房地产开发项目
27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8 公共设施管理业	785 公园和游览景区管理	7852 游览景区管理	现有主导产业	中所水观音等景区旅游旺季须实行游客限量管理,年游客规模控制在 110 万人以内
禁止类						
1	A 农、林、牧、渔业	03 畜牧业	033 狩猎和捕捉动物	0330 狩猎和捕捉动物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狩猎、捕捉野生动物,现有此类项目 2020 年 12 月底前关闭退出
2	B 采矿业	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9 其他煤炭采选	0690 其他煤炭采选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泥炭开采项目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3	C 制造业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221 纸浆制造	2211 木竹浆制造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项目
4	C 制造业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1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2 铅锌冶炼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项目
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1 电力生产	4411 火力发电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项目

甘洛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甘洛县地处大小凉山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本清单涉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5门类16大类23中类40小类。其中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3门类4大类4中类4小类;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5门类14大类20中类36小类。相关说明如下:

1. 清单所列产业不涉及由国家规划布局的产业(如核电、铁路公路航空运输、跨流域调水等)。

2. 清单所列产业的准入条件均严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以下简称《清单草案》)。对《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若其管控要求和《指导目录》一致,则相关产业不在清单中列出,但须执行《指导目录》要求。

3. 清单中的禁止类产业包括:《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清单草案》中的禁止准入类,以及《指导目录》和《清单草案》中其他与本县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不相符合、需要禁止的产业。

4. 清单中的限制类产业包括:《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已列入清单禁止类的除外)和《清单草案》中的限制准入类(已列入清单禁止类的除外),以及《指导目录》和《清单草案》中其他与本县

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不相符合、需要限制的产业。

5. 清单所列的产业管控要求依据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规划目标、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以及相关产业准入政策(规范条件、准入条件、行业标准、技术标准)等提出。

6. 本行政区域内的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区等有专门法律法规管控的区域,其产业活动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上述区域内产业管控要求不在清单中复述。

7. 除列出的管控要求,清单中的产业还须执行国家、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得擅自放宽,如前述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有严于本清单要求的,相关产业自动遵循其要求。

8. 清单“小类”未填写的,表示对应的产业管控要求适用于该中类下所有小类。

9. 禁止类中的规划发展产业,指原拟发展或本地具有资源禀赋但尚未(规划)发展,现基于主体功能定位决定禁止发展的产业。

10. 本清单为试行版,根据实施效果、法律法规修订、上级政策调整等情况,按照规定的程序适时修订。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限制类						
1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1 谷物种植		现有主导产业	禁止在尼日河两岸 100 米范围内未修建梯田或者未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的 20 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现有不符合该要求的种植项目 2020 年 12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但其中 25 度以上陡坡地的种植项目须立即退耕还林还草
2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2 豆类、油料和薯类种植		现有主导产业	禁止在尼日河两岸 100 米范围内未修建梯田或者未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的 20 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现有不符合该要求的种植项目 2020 年 12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但其中 25 度以上陡坡地的种植项目须立即退耕还林还草
3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4 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在尼日河两岸 100 米范围内未修建梯田或者未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的 20 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现有不符合该要求的种植项目 2020 年 12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但其中 25 度以上陡坡地的种植项目须立即退耕还林还草
4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7 中药材种植	0170 中药材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种植基地项目须配套采取水土保持措施,现有此类项目须于 2020 年 12 月底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或停止种植或关闭退出
5	A 农、林、牧、渔业	02 林业	022 造林和更新	0220 造林和更新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新建纸浆原料林基地项目;禁止新(扩)种速生桉树,现有桉树林 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林种改造替换
6	A 农、林、牧、渔业	02 林业	024 木材和竹材采运	0241 木材采运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年森林采伐总量控制在 4.7 万立方米以下。禁止对干线公路两侧、主要河流两岸、城镇周边的林木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以外的采伐(经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道路、市政等施工需要除外)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7	A 农、林、牧、渔业	03 畜牧业	031 牲畜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全县天然草场禁牧面积须达 7 万亩以上,牲畜总量控制在 60 万个羊单位以下。禁止在城区、饮用水水源地主流域上游 2 公里内建设养殖场,上述区域内现有养殖场 2020 年 12 月底前关闭退出;现有大型集中养殖场须立即配套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
8	A 农、林、牧、渔业	03 畜牧业	032 家禽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在城区、饮用水水源地主流域上游 2 公里内建设养殖场,上述区域内现有养殖场 2020 年 12 月底前关闭退出;现有大型集中养殖场须立即配套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
9	B 采矿业	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91 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0912 铅锌矿采选	现有主导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资源规划区内,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须配套采取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措施;现有未达到上述要求的企业须于 2020 年 12 月底前升级改造或停止生产或关闭退出
10	B 采矿业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101 土砂石开采	1012 建筑装饰用石开采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资源规划区内,现有不在资源规划区的项目 2020 年 12 月底前关闭退出
11	C 制造业	13 农副产品加工业	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1 牲畜屠宰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须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和病死牲畜无害化处理设施,现有无上述设施的企业立即整改达标或关闭
12	C 制造业	13 农副产品加工业	137 蔬菜、水果和坚果加工	1372 水果和坚果加工	规划发展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合规的工业集中区,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13	C 制造业	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51 酒的制造	1513 啤酒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工业集中区,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此类企业 2020 年 12 月底前须进入工业园区、完成升级改造或停止生产或关闭退出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14	C 制造业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2 人造板制造	2022 纤维板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新建单线 5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高中密度纤维板生产项目,现有单线规模低于 5 万立方米/年的高中密度纤维板生产企业须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技术改造升级或停止生产或关闭退出;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工业集中区,现有项目须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进入工业集中区
15	C 制造业	27 医药制造业	273 中药饮片加工	2730 中药饮片加工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工业集中区,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此类企业 2020 年 12 月底前须进入工业集中区、升级改造或停止生产或关闭退出
16	C 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1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1 水泥制造	现有主导产业	现有企业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停止新建该类项目,停止新增产能
17	C 制造业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1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2 铅锌冶炼	现有主导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工业集中区,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此类企业 2020 年 12 月底前须进入工业集中区、升级改造或停止生产或关闭退出
18	C 制造业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4 电池制造	3849 其他电池制造	现有主导产业	新建铅蓄电池项目仅限布局在工业集中区,须封闭式且含锡量低于 0.002%、含砷量低于 0.1%,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现有铅蓄电池企业 2020 年 12 月底前须进入工业集中区、完成升级改造或停止生产或关闭退出
1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1 电力生产	4412 水力发电	现有主导产业	禁止新建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项目,现有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项目 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生态化改造或关闭退出
20	K 房地产业	70 房地产业	701 房地产开发经营	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现有一般产业	县城、小城镇镇区新建房地产开发项目须布局在经审批的城镇规划区范围内。禁止在退耕还林、还草、还湿地块新建房地产开发项目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禁止类						
1	A 农、林、牧、渔业	03 畜牧业	033 狩猎和捕捉动物	0330 狩猎和捕捉动物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狩猎、捕捉野生动物,现有此类项目 2020 年 12 月底前关闭退出
2	C 制造业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221 纸浆制造	2211 木竹浆制造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项目
3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7 炸药、火工及焰火制品制造	2672 焰火、鞭炮产品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项目,现有此类企业 2020 年 12 月底前关闭退出
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1 电力生产	4411 火力发电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项目

美姑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美姑县地处大小凉山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本清单涉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4门类13大类23中类43小类。其中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4门类7大类7中类7小类;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4门类9大类17中类36小类。相关说明如下:

1. 清单所列产业不涉及由国家规划布局的产业(如核电、铁路公路航空运输、跨流域调水等)。

2. 清单所列产业的准入条件均严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以下简称《清单草案》)。对《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若其管控要求和《指导目录》一致,则相关产业不在清单中列出,但须执行《指导目录》要求。

3. 清单中的禁止类产业包括:《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清单草案》中的禁止准入类,以及《指导目录》和《清单草案》中其他与本县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不相符合、需要禁止的产业。

4. 清单中的限制类产业包括:《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已列入清单禁止类的除外)和《清单草案》中的限制准入类(已列入清单禁止类的除外),以及《指导目录》和《清单草案》中其他与本县

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不相符合、需要限制的产业。

5. 清单所列的产业管控要求依据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规划目标、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以及相关产业准入政策(规范条件、准入条件、行业标准、技术标准)等提出。

6. 本行政区域内的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区等有专门法律法规管控的区域,其产业活动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上述区域内产业管控要求不在清单中复述。

7. 除列出的管控要求,清单中的产业还须执行国家、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得擅自放宽,如前述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有严于本清单要求的,相关产业自动遵循其要求。

8. 清单“小类”未填写的,表示对应的产业管控要求适用于该中类下所有小类。

9. 禁止类中的规划发展产业,指原拟发展或本地具有资源禀赋但尚未(规划)发展,现基于主体功能定位决定禁止发展的产业。

10. 本清单为试行版,根据实施效果、法律法规修订、上级政策调整等情况,按照规定的程序适时修订。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限制类						
1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1 谷物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在美姑河两岸 100 米以内 20 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 现有不符合该要求的种植项目 2020 年 12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 但其中 25 度以上陡坡地的种植项目须立即退耕还林还草
2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2 豆类、油料和薯类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在美姑河两岸 100 米以内 20 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 现有不符合该要求的种植项目 2020 年 12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 但其中 25 度以上陡坡地的种植项目须立即退耕还林还草
3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4 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在未修建梯田或者未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的 20 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 现有不符合该要求的种植项目 2020 年 12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 但其中 25 度以上陡坡地的种植项目须立即退耕还林还草
4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7 中药材种植	0170 中药材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种植基地项目须配套采取水土保持措施, 现有此类项目须于 2020 年 12 月底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或停止种植或关闭退出
5	A 农、林、牧、渔业	02 林业	022 造林和更新	0220 造林和更新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新建纸浆原料林基地项目; 禁止新(扩)种速生桉树, 现有桉树林 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林种改造替换
6	A 农、林、牧、渔业	02 林业	024 木材和竹材采运	0241 木材采运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年森林采伐总量控制在 3.8 万立方米以下。禁止对干线公路两侧、主要河流两岸、城镇周边的林木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以外的采伐(经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道路、市政等施工需要除外)
7	A 农、林、牧、渔业	03 畜牧业	031 牲畜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全县天然草场禁牧面积须达 30 万亩以上, 牲畜总量控制在 82 万个羊单位以下。禁止在城区、饮用水水源地主流域上游 2 公里内建设养殖场, 上述区域内现有养殖场 2020 年 12 月底前关闭退出; 现有大型集中养殖场须立即配套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8	A 农、林、牧、渔业	03 畜牧业	032 家禽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在城区、饮用水水源地主流域上游 2 公里内建设养殖场,上述区域内现有养殖场 2020 年 12 月底前关闭退出;现有大型集中养殖场须立即配套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
9	B 采矿业	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91 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0911 铜矿开采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合规的资源规划区内,开采规模须达到 3 万吨/年以上,均须配套建设废水、固废处理设施;须配套采取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措施;现有此类企业须立即配套废水、固废处理设施,2020 年 12 月底前升级改造或停止开采或关闭退出
10	B 采矿业	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91 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0912 铅锌矿采选	现有主导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合规的资源规划区内,开采规模须达到 10 万吨/年以上,均须配套建设废水、固废处理设施;须配套采取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措施;现有企业须立即配套废水、固废处理设施,2020 年 12 月底前升级改造或停止开采或关闭退出
11	B 采矿业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101 土砂石开采	1011 石灰石、石膏开采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资源规划区内,现有不在资源规划区的项目 2020 年 12 月底前关闭退出
12	B 采矿业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102 化学矿开采	1020 化学矿开采	规划发展产业	新建磷矿开采项目仅限布局在合规的资源规划区内,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须配套采取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措施
13	B 采矿业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109 石棉及其他非金属矿采选	1093 宝石、玉石采选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玛瑙开采项目仅限布局在合规的资源规划区内,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须配套采取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措施;现有未达到上述要求的玛瑙开采企业 2020 年 12 月底前升级改造或停止开采或关闭退出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14	C 制造业	13 农 副 食 品加工业	135 屠 宰 及 肉类加工	1351 牲畜屠 宰	现有一般产 业	新建项目须配套污水处理设施 和病死牲畜无害化处理设施, 现有无上述设施的企业须立即 整改达标或关闭退出
15	C 制造业	20 木 材 加 工和木、竹、 藤、棕、草制 品业	202 人 造 板 制造	2021 胶合板 制造	现有一般产 业	禁止新建 1 万立方米/年以下 胶合板和细木工板生产项目, 现有规模低于 1 万立方米/年 的企业须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技术改造升级或关闭退 出;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工业 集中区,现有企业须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进入工业集中区
16	C 制造业	20 木 材 加 工和木、竹、 藤、棕、草制 品业	202 人 造 板 制造	2022 纤维板 制造	现有一般产 业	禁止新建单线 5 万立方米/年 以下的高中密度纤维板生产项 目,现有单线规模低于 5 万立 方米/年的高中密度纤维板生 产企业须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技术改造升级或关闭退 出;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工业 集中区,现有企业须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进入工业集中区
17	C 制造业	20 木 材 加 工和木、竹、 藤、棕、草制 品业	202 人 造 板 制造	2023 刨花板 制造	现有一般产 业	禁止新建单线 3 万立方米/年 以下木质刨花板生产项目,现 有单线规模低于 3 万立方米/ 年的木质刨花板生产企业须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技术改 造升级或关闭退出;新建项目 仅限布局在工业集中区,现有 企业须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进 入工业集中区
18	C 制造业	26 化学 原 料和化学制 品制造业	261 基础化 学原料制造	2619 其他基 础化学原料 制造	现有主导产 业	现有黄磷制造项目须配套建设 废水、固废、废气处理设施,控 制用水总量、用水效率、污染物 排放,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 内先进水平;现有该类企业须 于 2020 年 12 月底前升级改造 或停止生产或关闭退出
19	C 制造业	26 化学 原 料和化学制 品制造业	262 肥 料 制 造	2622 磷肥制 造	现有主导产 业	新建磷肥项目仅限布局在工业 集中区,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 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此类企业 2020 年 12 月底前进入工业集 中区、升级改造或停止生产或 关闭退出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2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1 电力生产	4412 水力发电	现有主导产业	禁止新建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项目,现有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项目 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生态化改造或关闭退出
禁止类						
1	A 农、林、牧、渔业	03 畜牧业	033 狩猎和捕捉动物	0330 狩猎和捕捉动物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狩猎、捕捉野生动物,现有此类项目 2020 年 12 月底前关闭退出
2	B 采矿业	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2 褐煤开采洗选	0620 褐煤开采洗选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项目
3	C 制造业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221 纸浆制造	2211 木竹浆制造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项目
4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7 炸药、火工及焰火制品制造	2672 焰火、鞭炮产品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项目,现有此类企业 2020 年 12 月底前关闭退出
5	C 制造业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1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2 铅锌冶炼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项目
6	C 制造业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4 电池制造	3849 其他电池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新建铅酸蓄电池类项目,现有此类企业 2020 年 12 月底前关闭退出
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1 电力生产	4411 火力发电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项目

雷波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雷波县地处大小凉山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本清单涉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5门类17大类29中类48小类。其中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3门类4大类4中类4小类;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5门类15大类26中类44小类。相关说明如下:

1. 清单所列产业不涉及由国家规划布局的产业(如核电、铁路公路航空运输、跨流域调水等)。

2. 清单所列产业的准入条件均严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以下简称《清单草案》)。对《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若其管控要求和《指导目录》一致,则相关产业不在清单中列出,但须执行《指导目录》要求。

3. 清单中的禁止类产业包括:《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清单草案》中的禁止准入类,以及《指导目录》和《清单草案》中其他与本县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不相符合、需要禁止的产业。

4. 清单中的限制类产业包括:《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已列入清单禁止类的除外)和《清单草案》中的限制准入类(已列入清单禁止类的除外),以及《指导目录》和《清单草案》中其他与本县

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不相符合、需要限制的产业。

5. 清单所列的产业管控要求依据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规划目标、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以及相关产业准入政策(规范条件、准入条件、行业标准、技术标准)等提出。

6. 本行政区域内的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区等有专门法律法规管控的区域,其产业活动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上述区域内产业管控要求不在清单中复述。

7. 除列出的管控要求,清单中的产业还须执行国家、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得擅自放宽,如前述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有严于本清单要求的,相关产业自动遵循其要求。

8. 清单“小类”未填写的,表示对应的产业管控要求适用于该中类下所有小类。

9. 禁止类中的规划发展产业,指原拟发展或本地具有资源禀赋但尚未(规划)发展,现基于主体功能定位决定禁止发展的产业。

10. 本清单为试行版,根据实施效果、法律法规修订、上级政策调整等情况,按照规定的程序适时修订。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限制类						
1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1 谷物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在海拔 1800 米以上未修建梯田或者未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的 20 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现有不符合该要求的种植项目 2020 年 12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但其中 25 度以上陡坡地的种植项目须立即退耕还林还草
2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2 豆类、油料和薯类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在海拔 1800 米以上未修建梯田或者未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的 20 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现有不符合该要求的种植项目 2020 年 12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但其中 25 度以上陡坡地的种植项目须立即退耕还林还草
3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4 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在海拔 1800 米以上未修建梯田或者未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的 20 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现有不符合该要求的种植项目 2020 年 12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但其中 25 度以上陡坡地的种植项目须立即退耕还林还草
4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5 水果种植	0153 柑橘类种植	现有主导产业	新建种植基地项目须配套采取水土保持措施,现有此类项目须于 2020 年 12 月底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或停止种植或关闭退出
5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6 坚果、含油果、香料和饮料作物种植	0161 坚果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种植基地项目须配套采取水土保持措施,现有此类项目须于 2020 年 12 月底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或停止种植或关闭退出
6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6 坚果、含油果、香料和饮料作物种植	0169 茶及其他饮料作物种植	现有主导产业	新建种植基地项目须配套采取水土保持措施,现有此类项目须于 2020 年 12 月底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或停止种植或关闭退出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7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7 中药材种植	0170 中药材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种植基地项目须配套采取水土保持措施,现有此类项目须于 2020 年 12 月底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或停止种植或关闭退出
8	A 农、林、牧、渔业	02 林业	022 造林和更新	0220 造林和更新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新建纸浆原料林基地项目;禁止新(扩)种速生桉树,现有桉树林 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林种改造替换
9	A 农、林、牧、渔业	02 林业	024 木材和竹材采运	0241 木材采运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年森林采伐总量控制在 13 万立方米以下。禁止对干线公路两侧、主要河流两岸、城镇周边的林木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以外的采伐(经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道路、市政等施工需要除外)
10	A 农、林、牧、渔业	03 畜牧业	031 牲畜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全县天然草场禁牧面积须达 10 万亩以上,牲畜总量控制在 37 万个羊单位以下。禁止在城区、饮用水水源地主流域上游 2 公里内建设养殖场,上述区域内现有养殖场 2020 年 12 月底前关闭退出;现有大型集中养殖场须立即配套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
11	A 农、林、牧、渔业	03 畜牧业	032 家禽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在城区、饮用水水源地主流域上游 2 公里内建设养殖场,上述区域内现有养殖场 2020 年 12 月底前关闭退出;现有大型集中养殖场须立即配套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
12	A 农、林、牧、渔业	04 渔业	041 水产	0412 内陆养殖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在湖泊、水库投饵网箱养殖,现有此类项目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关闭退出
13	B 采矿业	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1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0610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现有一般产业	现有开采项目须配套采取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措施或停止生产或关闭退出;停止新建此类项目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14	B 采矿业	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81 铁矿采选	0810 铁矿采选	现有主导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合规的资源规划区内,铁精粉生产能力须大于 10 万吨/年,须配套建设废气、废水和固废处理等环保设施;须配套采取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措施;现有企业须立即配套废水、固废处理设施,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升级改造或停止生产或关闭退出
15	B 采矿业	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91 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0912 铅锌矿采选	现有主导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合规的资源规划区内,须配套建设废气、废水和固废处理等环保设施;须配套采取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措施;现有此类企业须立即配套废水、固废处理设施,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升级改造或停止生产或关闭退出
16	B 采矿业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101 土砂石开采	1012 建筑装饰用石开采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合规的资源规划区内,现有不在资源规划区的项目 2020 年 12 月底前关闭退出
17	B 采矿业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102 化学矿开采	1020 化学矿开采	现有主导产业	新建磷矿开采项目仅限布局在合规的资源规划区内,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须配套采取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措施;现有未达到上述要求的磷矿开采企业 2020 年 12 月底前升级改造或停止开采或关闭退出
18	C 制造业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1 牲畜屠宰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须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和病死牲畜无害化处理设施,现有无上述设施的企业立即整改达标或关闭退出
19	C 制造业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7 蔬菜、水果和坚果加工	1371 蔬菜加工	规划发展产业	新建蔬菜加工项目仅限布局在合规的工业集中区,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0	C 制造业	15 酒、饮料和精制制造业茶	153 精制茶加工	1530 精制茶加工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精制茶加工项目仅限布局在合规的工业集中区,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此类企业须于 2020 年 12 月底前升级改造或停止生产或关闭退出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21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	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9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现有主导产业	现有黄磷制造项目须配套建设废水、固废、废气处理设施,控制用水总量、用水效率、污染物排放,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现有该类企业须于 2020 年 12 月底前升级改造或停止生产或关闭退出
22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2 肥料制造	2622 磷肥制造	现有主导产业	新建磷肥项目仅限布局在工业集中区,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此类企业 2020 年 12 月底前进入工业集中区、升级改造或停止生产或关闭退出
23	C 制造业	27 医药制造业	273 中药饮片加工	2730 中药饮片加工	规划发展产业	保护类动植物药用部位须来源于人工种、养殖原料。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工业集中区,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4	C 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8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县内工业集中区,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现有企业 2020 年 12 月底前进入工业集中区、升级改造或停止生产或关闭退出
25	C 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9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规划发展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工业集中区,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1 电力生产	4412 水力发电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新建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项目,现有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项目 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生态化改造或关闭退出
2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1 电力生产	4414 风力发电	规划发展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拉咪南北风场、阿合哈洛风电场、咪咕风电场、百草坡风电场、永盛风电场
28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8 公共设施管理业	785 公园和游览景区管理	7852 游览景区管理	现有主导产业	马湖景区旅游旺季实行游客限量管理,日游客限量 3 万人以内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禁止类						
1	A 农、林、牧、渔业	03 畜牧业	033 狩猎和捕捉动物	0330 狩猎和捕捉动物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狩猎、捕捉野生动物,现有此类项目 2020 年 12 月底前关闭退出
2	C 制造业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221 纸浆制造	2211 木竹浆制造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项目
3	C 制造业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1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2 铅锌冶炼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项目
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1 电力生产	4411 火力发电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项目

屏山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屏山县地处大小凉山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本清单涉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5门类14大类22中类39小类。其中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3门类3大类3中类3小类;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5门类13大类20中类36小类。相关说明如下:

1. 清单所列产业不涉及由国家规划布局的产业(如核电、铁路公路航空运输、跨流域调水等)。

2. 清单所列产业的准入条件均严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以下简称《清单草案》)。对《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若其管控要求和《指导目录》一致,则相关产业不在清单中列出,但须执行《指导目录》要求。

3. 清单中的禁止类产业包括:《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清单草案》中的禁止准入类,限制类以及《指导目录》和《清单草案》中其他与本县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不符合、需要禁止的产业。

4. 清单中的限制类产业包括:《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已列入清单禁止类的除外)和《清单草案》中的限制准入类(已列入清单禁止类的除外),以及《指导目录》和《清单草案》中其他与本县

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不相符合、需要限制的产业。

5. 清单所列的产业管控要求依据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规划目标、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以及相关产业准入政策(规范条件、准入条件、行业标准、技术标准)等提出。

6. 本行政区域内的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区等有专门法律法规管控。

7. 除列出的管控要求,清单中的产业还须执行国家、四川省、宜宾市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得擅自放宽,如前述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有严于本清单要求的,相关产业自动遵循其要求。

8. 清单“小类”未填写的,表示对应的产业管控要求适用于该中类下所有小类。

9. 禁止类中的规划发展产业,指原拟发展或本地具有资源禀赋但尚未(规划)发展,现基于主体功能定位决定禁止发展的产业。

10. 本清单为试行版,根据实施效果、法律法规修订、上级政策调整等情况,按照规定的程序适时修订。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限制类						
1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1 谷物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在向家坝库区新安镇红峰村至新市镇菜园村老鹰沟沿线 100 米范围内未修建梯田或者未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的 20 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 现有不符合该要求的种植项目 2020 年 12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 其中 25 度以上陡坡地的种植项目须立即退耕还林还草
2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2 豆类、油料和薯类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在向家坝库区新安镇红峰村至新市镇菜园村老鹰沟沿线 100 米范围内未修建梯田或者未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的 20 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 现有不符合该要求的种植项目 2020 年 12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 其中 25 度以上陡坡地的种植项目须立即退耕还林还草
3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4 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	0141 蔬菜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在向家坝库区新安镇红峰村至新市镇菜园村老鹰沟沿线 100 米范围内未修建梯田或者未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的 20 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 现有不符合该要求的种植项目 2020 年 12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 其中 25 度以上陡坡地的种植项目须立即退耕还林还草
4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7 中药材种植	0170 中药材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种植基地项目须配套采取水土保持措施, 现有此类项目须于 2020 年 12 月底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或停止种植或关闭退出
5	A 农、林、牧、渔业	02 林业	022 造林和更新	0220 造林和更新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新(扩)种速生桉树, 现有桉树林 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林种改造替换
6	A 农、林、牧、渔业	03 畜牧业	031 牲畜饲养		现有主导产业	禁止在城区、饮用水水源地主流域上游 2 公里内建设养殖场, 上述区域内现有养殖场 2020 年 12 月底前关闭退出; 现有大型集中养殖场须立即配套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7	A 农、林、牧、渔业	03 畜牧业	032 家禽饲养		现有主导产业	禁止在城区、饮用水水源地主流域上游 2 公里内建设养殖场,上述区域内现有养殖场 2020 年 12 月底前关闭退出;现有大型集中养殖场须立即配套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
8	A 农、林、牧、渔业	04 渔业	041 水产养殖	0412 内陆养殖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在湖泊、水库投饵网箱养殖,现有此类企业 2020 年 12 月底前关闭退出
9	B 采矿业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101 土砂石开采	1019 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于布局在砂石资源规划区内,现有不在砂石资源规划区的项目 2020 年 12 月底前关闭退出
10	B 采矿业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102 化学矿开采	1020 化学矿开采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磷矿开采项目仅限布局在合规的资源规划区内,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须配套采取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措施;现有未达到上述要求的磷矿开采企业 2020 年 12 月底前升级改造或停止开采或关闭退出
11	C 制造业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1 牲畜屠宰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须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和病死牲畜无害化处理设施,现有无上述设施的企业须立即整改达标或关闭退出
12	C 制造业	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51 酒的制造	1512 白酒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现有此类企业 2020 年 12 月底前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或停止生产或关闭退出
13	C 制造业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2 人造板制造	2021 胶合板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新建 1 万立方米/年以下胶合板和细木工板生产项目,现有规模低于 1 万立方米/年的企业须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技术改造升级或关闭退出;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工业集中区,现有企业须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进入工业集中区或停止生产或关闭退出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14	C 制造业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2 人造板制造	2022 纤维板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新建单线 5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高中密度纤维板生产项目,现有单线规模低于 5 万立方米/年的高中密度纤维板生产企业须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技术改造升级或关闭退出;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工业集中区内,现有企业须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进入工业集中区或停止生产或关闭退出
15	C 制造业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2 人造板制造	2023 刨花板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新建单线 3 万立方米/年以下木质刨花板生产项目,现有单线规模低于 3 万立方米/年的木质刨花板生产企业须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技术改造升级或关闭退出;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工业集中区内,现有企业须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进入工业集中区或停止生产或关闭退出
16	C 制造业	25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252 炼焦	2520 炼焦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项目。现有企业须于 2020 年 12 月底前进入工业集中区且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或停止生产或关闭退出
17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新建电石项目(以大型先进工艺设备进行等量替换的除外)。现有电石项目须于 2020 年 12 月底前进入工业集中区、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或停止生产或关闭退出
18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9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现有黄磷制造项目须配套建设废水、固废、废气处理设施,控制用水总量、用水效率、污染物排放,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现有该类企业须于 2020 年 12 月底前升级改造或停止生产或关闭退出
19	C 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新建粘土空心砖生产线,现有此类企业 2020 年 12 月底前关闭退出;禁止新建 3000 万标砖/年以下的煤矸石、页岩烧结实心砖生产线,现有此类企业 2020 年 12 月底前生产规模须达 3000 万标砖/年以上且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或停止生产或关闭退出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20	C 制造业	30 非 金 属 矿物制品业	308 耐 火 材 料制品制造	3089 耐火陶 瓷制品及其 他耐火材料 制造	现有一般产 业	禁止新建含铬质耐火材料生产项目,现有含铬质耐火材料生产企业 2020 年 12 月底前升级改造或关闭退出。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工业集中区、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此类项目 2020 年 12 月底前须进入工业集中区、改造升级或停止生产或关闭退出
21	C 制造业	30 非 金 属 矿物制品业	309 石 墨 及 其他非金属 矿物制品制 造	3091 石墨及 碳素制品制 造	现有一般产 业	新建石墨及碳素生产项目仅限布局在工业集中区、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此类项目 2020 年 12 月底前须进入工业集中区、改造升级或停止生产或关闭退出
22	D 电力、热 力燃气及水 生产和供应 业	44 电力、热 力生产和供 应业	441 电 力 生 产	4412 水力发 电	现有主导产 业	禁止新建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项目,现有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项目 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生态化改造或关闭退出
23	K 房地产业	70 房 地 产 业	701 房 地 产 开发经营	7010 房地产 开发经营	现有一般产 业	县城、小城镇镇区新建房地产开发项目须布局在经审批的城镇规划区范围内。禁止在退耕还林、还草、还湿地块新建房地产开发项目
禁止类						
1	A 农、林、 牧、渔业	03 畜牧业	033 狩 猎 和 捕捉动物	0330 狩猎和 捕捉动物	现有一般产 业	禁止狩猎、捕捉野生动物,现有此类项目 2020 年 12 月底前关闭退出
2	C 制造业	22 造 纸 和 纸制品业	221 纸 浆 制 造	2211 木竹浆 制造	规划发展产 业	禁止新建此类项目
3	D 电力、热 力、燃气及 水生产和供 应业	44 电力、热 力生产和供 应业	441 电 力 生 产	4411 火力发 电	规划发展产 业	禁止新建此类项目